

#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

## 分項議題說明會 會議資料

110年10月3日、17日

備註：

1. 底線處：表示為待辦或仍可能變動事項。
2. 灰底處：表示為「二稿」新增議題內容。



#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二稿）

## 目錄

壹、前言.....	1
一、源起.....	1
二、目標.....	2
三、前提.....	2
四、民間參與及溝通情形.....	3
五、所需資源.....	3
六、與國家施政及其他公約與人權計畫之關聯.....	3
(一)國家發展計畫、施政計畫與人權保障之關聯.....	3
(二)5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與施政計畫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關聯.....	4
(三)其他行動計畫與施政計畫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關聯.....	5
(四)補充說明.....	6
貳、制定過程與人權議題篩選.....	7
一、擬具「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	7
二、人權議題徵集及篩選.....	7
(一)第一階段人權議題徵集過程.....	8
(二)第二階段人權議題徵集過程.....	9
三、人權議題之擇定過程及理由.....	9
參、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	14
肆、人權議題.....	15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15
(一)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15
(二)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	19
(三)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	21
(四)公約優先適用性.....	23
(五)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及其他核心公約.....	24
(六)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28
二、人權教育.....	32

(一)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32
(二) 規劃與執行針對特定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	34
(三) 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	40
三、平等與不歧視.....	41
(一) 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	41
(二) 兒少之平等與不歧視.....	41
(三) 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42
(四) 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	44
(五)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45
(六) 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48
(七)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58
(八)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61
(九) 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66
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70
(一) 檢察官審慎求刑.....	70
(二) 研究分析民意對死刑制度與替代方案之態度及意見.....	71
(三) 研訂死刑之替代方案.....	72
五、居住正義.....	73
(一) 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73
(二) 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	74
(三) 反迫遷.....	78
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79
(一) 確保享有健康環境權.....	79
(二) 確保永續性之公正轉型.....	82
(三) 建構友善環境制度.....	86
(四) 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	87
七、數位人權.....	89
(一) 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	89
(二) 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對人權產生之歧視及侵害(例如對於女性及兒少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之限制).....	89
八、難民權利保障.....	93
<b>伍、執行、監督及管考.....</b>	<b>95</b>

## 壹、前言

### 一、源起

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二部分第 71 條規範，世界人權會議建議每個會員國考慮是否可以擬訂行動計畫，認明該國為促進和保護人權所應採取的步驟；並將「改善人權」列入施政目標，使政府及不同社群均能參與政策形成過程，資源可妥適分配、運用，確保施政目標得以實現，落實人權保障。為此，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以下簡稱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為鼓勵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提供制定時之指導，爰公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就制定及執行時應考量之相關組織籌組、人權議題蒐集、徵詢意見程序、幕僚作業單位、後續執行監督等，提供具體建議，俾供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時參酌。截至目前計有英國、澳洲、芬蘭、紐西蘭、挪威、瑞典、中國、南韓、泰國、菲律賓等 64 個會員國，提出該國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我國自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以來，各機關雖均依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之規定，落實人權保障業務，然因未擬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缺乏整體人權政策之指導綱領，是以，各機關推動人權業務，未有整體全面之策略思維，不免有各機關各自為政，人權業務之推動流於片斷，未能自上而下進行高度及全面統合之感。

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曾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第 78 點指出，我國應制定行動計畫，以訂立明確的目標、指標及基準，落實在兩公約及該次審查委員會所提出建議下之義務等建議。為落實上述我國應制定人權行動計畫之建議，行政院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開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第 7 場次會議」中，曾與民間團體共同討論，考量政府規劃辦理人權業務之人力配置不足，決議暫以各相關權責機關對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提改善及落實之計畫/措施等回應內容，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因完成階段性任務停止運作)第 32 次委員會議，部分委員於會中表示，我國仍應提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期待行政院能藉由民間參與，擇定我國需儘速處理之重大人權議題，進一步擬定之。

為落實上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之決定，且在參酌聯合國鼓勵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國際人權保障思潮下，及國內外人權學者專家積極倡議我國宜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為我國在人權保障各項施政作為之最高指導方針，爰於 2018 年 7 月 4 日指示法務部進行研議，展開我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歷程。

## 二、目標

本行動計畫代表我國承諾願意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相關政府施政計畫中，藉由本行動計畫使政府資源有效妥適分配及運用於人權保障事務，確保所有民眾對於基本權利有所認識，且得以依施政計畫實際作為逐步落實各項人權事務之革新，以追求我國人權保障引領國際人權思潮之終極目標。

## 三、前提

本行動計畫希在解決政府未來 4 年(即 2024 年)內應優先改善之人權議題，透過本行動計畫所載之各項改善或精進措施、作為，落實相關人權議題之基本權利保障。

本行動計畫所載之優先改善議題係參酌聯合國人權計畫手冊之說明，考量該議題對人權影響的嚴重程度、資源的有限性及「解決方案」所需之成本、完成任務對其他計畫目標的影響及民眾對該議題的關注程度等因素；另由於本行動計畫主要係對優先人權事項於未來 4 年內確保落實之承諾，因此，優先人權議題的挑選除參考上述各項因素外，並以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歷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民間團體平行(替代、影子)報告、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後續追蹤管考計畫等為證據資料，依我國國情及現階段人權實踐之狀況進行挑選。對於某些特定族群，如原住民族、LGBTI(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Intersex，以下簡稱 LGBTI)、外籍移工、老人、受刑人與更生受保護人、婦女、兒童、身心障礙者、難民、遊民等存在欠缺足夠法律與社會資源保障或被邊緣化之弱勢者，本行動計畫尤其關切，俾選出已達社會共識、具有急迫性、重要性與民眾高度關注之議題。

本行動計畫所載優先議題雖精簡，但以務實態度深入各議題之核心，所採取之具體行動，需具可行性，期能於所規劃之時程內達成推進人權之目標。對於未納入本行動計畫之優先議題者，非謂不重要，其可立即改善

者可由各權責機關列入例行業務推動；對於仍有待社會凝聚共識、盤點政府資源者，可列為下一次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

#### 四、民間參與及溝通情形

本行動計畫擇定之議題，係透過由各界代表籌組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以下稱諮詢委員會）參酌委託研究案之結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建議，進行初步討論（參見本行動計畫第貳章第一節及第二節）；並於本行動計畫（初稿）、（二稿）完成後，分別舉辦相關大型公聽會及分項議題說明會，進行對話、溝通，傾聽各界對人權議題之意見，據以修正。過程中已參採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國內外學者專家之建議，且實踐擴大民間參與之程序；相關會議之討論情形亦均於會後對外公布，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對於未能納入本行動計畫之議題，亦於專屬之「人權大步走」網站對外公布，並向各界說明考量之因素、理由、後續因應作為等，以強化與各界之溝通及整備資源逐步推動人權進展的共識，俾使各界支持本行動計畫。

#### 五、所需資源

各權責機關推動、執行本行動計畫所需之人力及預算，應妥為配置規劃，尤應遵守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之規定，籌措充足可用資源；不同機關間並依上開施行法第 5 條中段規定，就本行動計畫事務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應相互協調連繫；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對於所屬權責機關因執行、推動、辦理本行動計畫事務，相關人力及預算有不足者，並應予以支持、協調，以履行我國落實本行動計畫之承諾。

#### 六、與國家施政及其他公約與人權計畫之關聯

##### （一）國家發展計畫、施政計畫與人權保障之關聯

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政府以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及未來施政重點，盤整政府可資運用分配之資源及評估財政負擔能力，定期每 4 年擬訂政府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再由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依據該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各自依序向下擬訂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是以現行 2021 年至 2024 年之中程國家發展計畫牽動我國未來 4 年之整體發展目標及施政策略。按現階段之 4 年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在「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營造

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及「創造世代安居的對外關係」四大政策主軸下，推動有關完善長照服務體系；落實居住正義；佈建兒少、老人、婦女等社會安全防護體系；維護勞工就業、職業安全、福祉等勞動權益；保障原住民族、移民等多元族群權益及其他各項與人權保障相關之措施等，所有措施均由各部會依據該發展計畫，據以編擬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

為達政策目標所擬定之各項施政計畫，其目標群體或許不同，但實踐每個施政計畫之內容，卻能帶來人權被實現之結果及保證，舉例而言，現階段 4 年中程國家發展政策中推動落實居住正義部分，相關權責機關為達此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即須踐行擬定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之程序，並據以配合編列相關預算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即能促進人權保障之目的。

## (二)5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與施政計畫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關聯

自 2009 年起，我國陸續將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自願服膺於上述公約規定，並發展獨創的報告審查模式，接受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實踐人權情形進行審查。對於國際人權專家審查上述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完竣後發表之各該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總結意見與建議<sup>1</sup>，以下均合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當中所提出應改善之人權缺失事項，政府部門則提出具體改善之行動作為、完成時程及相關指標等回應，並建立定期管考機制，追蹤人權缺失改善情形。落實上開 5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目前計有落實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係屬政府承諾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人權缺失所採取之相關具體作為，對外雖非以「行動計畫」為名稱，但揆諸其實質內涵，於各該公約尚未制定各自之行動計畫前，尚不啻為各該公約之行動計畫。政府各權責機關為改善該等人權缺失所採取之行動，相關所需經費亦藉由年度施政計畫之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現行對於尚未符合 5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之人權缺失雖已由各該

<sup>1</sup>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2014 年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後發表「總結意見與建議」。

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予以列管，但因政府資源有限無法一次到位、須分階段逐步推動，致使部分人權缺失事項之改善進度不如預期。是以，全面盤整人權實踐現況，將我國未來 4 年內實踐人權保障上，最須優先改善之人權議題列入本行動計畫，藉由各權責機關在上開引領我國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及未來施政重點之中程國家發展計畫下，所據以編擬之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中列入本行動計畫所採取之改善行動及所需資源，以確保該改善行動及所需資源為施政計畫所包括、確保本行動計畫之目標與施政計畫之目標係為一致，彰顯本行動計畫內容係集結政府各部門之力結合施政計畫務求於一定期間予以落實之精神。誠如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中所言，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宗旨在於增進國家對人權的宣導與保護。將「改善人權」之目標納入公共政策，讓政府部門與不同團體透過對話、溝通、參與，一起合作設定具體目標、行動，並藉由政府部門之施政計畫，使資源妥適分配，確保各項目標及行動能在設定時程內予以實現，是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要原因、宗旨及優點。我國不僅積極管考各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也自願提出本行動計畫，以符合聯合國對各會員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期待及務實獲致上述效益。

### (三)其他行動計畫與施政計畫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關聯

除上述相關之人權行動計畫外，2016 年至 2017 年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歷經意見徵集、分組會議、總結會議三個階段，獲致 87 個點次及 303 個子點次總結意見，其中包括弱勢群體的司法近用、獄政制度的改革、建立對兒少與性別友善的司法制度等多項總結意見，均擬具相關改善之推動作為與建立管考機制，其實踐有助提升我國司法人權，此與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人權公約息息相關。

另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規範與精神，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首度公布之「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就企業營運有關的人權保護事項，提出未來重點方向與措施，要求企業在追求經濟發展同時，落實人權保障及善盡社會責任，則主要呼應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值此同時，我國刻正草擬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亦全面盤點漁業工作環境及條件、勞動剝削、權宜船管理、跨國合作等問題，並提出具體革新之行動項目，朝打造漁業工作者良好、安全、有尊嚴、符合相關國際文書規範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邁進，該計畫於制定後亦有助落實兩公

約規範。

上述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總結意見與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草擬制定中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均實質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標準。無論已制定完成或尚在制定中之相關人權行動計畫，抑或本行動計畫與 5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等，其具體之作為均為各該施政計畫所包括而與之相扣合，與看似不相干之施政計畫實則息息相關，上述之相關人權行動計畫、各該核心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施政計畫等雖係分別獨立，但非謂各自互斥，在人權保障事務上係彼此相輔而行，齊驅並進，分進合致；於推動同時，均反映出人權理念及人權保障目標的一致性—即「實現人權」，各該行動計畫中之內容被具體實踐時，除能滿足國家整體發展利益，亦進一步確保人權保障及標準的全面提升，朝世界級的人權環境推進。

#### (四)補充說明

本行動計畫部分人權議題及其子議題容有與上述 5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列缺失或其回應內容、已完成或尚在制定中之相關人權行動計畫內容或各該施政計畫內容重複臚列者，此係為彰顯該議題及其子議題之重要性；然亦須承認人權議題廣泛，本行動計畫無法提供涵蓋所有人權議題的規劃及詳盡的政策與措施。

## 貳、制定過程與人權議題篩選

### 一、擬具「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

本行動計畫於制定前，由法務部參考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有關籌備階段及成立國家協調委員會統籌該制定事務之指導原則，擬具「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案，明定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以下稱諮詢委員會），負責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相關工作與重點工作期程，提報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5 次委員會議通過。

考量諮詢委員會之規模應足以接納政府機關、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與其他各方代表等，同時還需利於運作、符合成本效益，其規模決定為 20 名左右；另為達成本行動計畫有效執行及取得廣大支持、參與之目標，其組成成員應包含重要政府機關與公民社會組織代表，爰在秉持「成立專責推動之任務編組」、「落實資訊公開」、「強化多元參與」及「進行跨界(部門)合作」等策略，與參酌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之建議下，於 2019 年 11 月籌組具代表性且多元性之諮詢委員會，共計 21 人。

為確保政府在制定、執行本行動計畫時，能獲得社會大眾之關注並發揮協調整合政府及民間意見與資源之效，諮詢委員會召集人採雙主席制，由行政院督導兩公約人權業務及衛生福利業務之政務委員共同擔任，以為本行動計畫及普世人權價值發聲及提高計畫完成度。其餘成員包括：1. 重要政府機關代表 10 名：司法院、立法院、監察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各 1 名；2. 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代表 4 名：性別平等會、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等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代表各 1 名；3. 民間團體代表 5 名：人權團體、人權領域學者專家、媒體、商業團體、工會團體代表各 1 名。

為有效發揮專業知能，即時處理制定行動計畫所列人權議題之特定事務，以分擔諮詢委員會之工作任務並兼顧行政效率，於諮詢委員會下另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 2 位召集人及非屬政府機關之其他團體代表 5 位委員組成，俾協助擇定擬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優先議題等相關事務。

### 二、人權議題徵集及篩選

## (一) 第一階段人權議題徵集過程

### 1. 向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徵集

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涵蓋之人權議題，應與民間團體廣泛協商，尋求對內容之共識，為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所強調。就本行動計畫應涵蓋之人權議題除於 2018 年 8 月先行函請司法、立法、監察與考試等院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就所涉權責業務中，經檢視與人權保障高度相關、對人權有重大影響或亟須改善之人權缺失，可提列為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應優先推動促進、保護之重大人權議題，先行提列者外；復於 2019 年 6 月向民間團體函詢應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人權議題，並同步將該訊息刊登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專區」，向各界徵詢，以廣納多元意見。

經彙整計有法務部等 17 個政府機關提出 30 項，及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 33 個民間團體提出 123 項之人權議題。各項議題內容均涉及相關核心人權公約及國內實體法所定基本權利之保障(如：平等權、健康權、工作權、語言權、訴訟權、生存權、隱私權、財產權、勞動權、居住權、了解真相權等)；另對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所提重複之議題亦予以歸納，於此併予敘明。

### 2. 透過委託研究案蒐集

為全面了解我國所面臨之人權現況，深入調查我國在落實人權公約之實踐情形，以呈現我國應優先關切之重大人權議題，俾利列入本行動計畫中，於 2019 年就擬列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人權議題，先進行研究並於同年完成。

該研究除以上述政府機關提出之 30 項及民間團體提出之 123 項人權議題為研究範疇外，亦參酌各該已國內法化核心人權公約歷次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其後續落實管考計畫、各該公約民間團體之平行(替代、影子)報告，及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所載篩選優先議題應考量之重大因素等，作為擇選依據。研究建議可列入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計有「依據巴黎原則設置獨立國家人權機構」、「平等與不歧視」、「廢除死刑」、「居住正義」、「企業與人權」及「人權教育」等 6 大議題。

### 3. 依第一階段徵集之人權議題，完成行動計畫初稿

在參酌政府機關、國內相關人權團體及委託研究案之建議後，諮詢

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討論決定將「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居住正義」、「數位人權」、「商業與人權」及「難民權利保障」等 7 項重大人權議題(含其子議題)納入行動計畫中；各該議題之權責機關配合就各議題擬具行動、完成時程及所欲達成之關鍵績效指標後，由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部分委員等一起審閱、研議；討論過程中並不斷提供各該權責機關相關意見，供其參酌修正，於 2020 年 9 月完成行動計畫(初稿)。

## (二) 第二階段人權議題徵集過程

### 1. 辦理行動計畫(初稿)公聽會徵集

2020 年 10 月 29 日諮詢委員會召開制定行動計畫(初稿)公聽會，計有近 60 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等 200 人參與，會中廣泛交流、討論熱烈，經整併後計對行動計畫(初稿)提出 155 項意見。經公聽會之廣泛討論與交流後，民間團體期待首部行動計畫初稿能納入當前施政上若干重要之人權議題，遂自 2020 年 12 月起由諮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賡續召開相關會議，修正若干行動計畫初稿議題(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布，爰刪除「商業與人權」議題)，並進行新增(子)議題及其內容之討論，並決定新增「強化生命權保障」、「氣候變遷與人權」之議題；及「人權教育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公約優先適用性」等子議題；並由各新增(子)議題之權責機關配合研擬具體之推動「計畫」、「時程」及「關鍵績效指標」等內容後，完成行動計畫(二稿)。

### 2. 辦理行動計畫(二稿)分項議題說明會徵集

(預計於 2021 年○月間召開 4 場行動計畫(二稿)分項議題說明會，俟召開完畢後再行撰擬本段內容)

## 三、人權議題之擇定過程及理由

全面盤點亟待改善之人權缺失，並將其列為本行動計畫之議題，透過本行動計畫所強調，提出具體可行行動，整備資源，於一定期間內確保予以改善，是本行動計畫係國家對履行改善人權缺失事項之承諾。對於何人權議題應予納入，係歷經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議題徵集過程，已如上述，透過上述各階段徵集之人權議題，經提報諮詢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等會議，並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學者專

家、民間團體代表等參與，反覆多次慎重討論後，認知人權問題眾多，受限政府資源無法一步到位，部分人權議題無法立即取得社會共識予以克服，推動人權改善為一持續性之工作，需管理有限資源完成大量工作；且考量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係我國對人權保障所作之承諾，所採取之具體步驟需能於期限內有效履行，是故具體落實之可行性、受侵害後之不可逆性、當前國際關注趨勢、人權侵害影響層面、民眾關注程度等，為擇選優先議題之重要指標。據此，擇定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優先議題為「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強化生命權保障」、「居住正義」、「氣候變遷與人權」、「數位人權」、「難民權利保障」等 8 大議題，並於各議題下擇定應特別關注之分項子議題，以聚焦應改進之人權事項，研擬具體對應之解決行動及完成期程，該 8 大議題列入之理由如下：

1. 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保障弱勢群體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當為政治民主國家保障人權之極致體現，以確保弱勢群體參與公共事務之可近性、可及性，實踐平等。而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係健全制度之磐石，藉由體制之建立及強化，政府可有效適切研擬計畫、推動流程及分配資源，因此強化人權保障體制有其重要性，我國已辦理國際審查之各該核心人權公約，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亦均曾提及涉及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之議題，如應儘速依據巴黎原則設立國家人權機構、完成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並落實執行，及公約優先國內法律適用等；另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亦數度指出我國移工(包括漁工)權益保障不足，與國際勞工組織部分公約未盡相符之問題，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又民間團體對於政府應於最高行政機關層級設置人權專責單位，以具足夠監督權限統籌人權事務之單位，掌理相關人權調查統計、影響評估、指標建立及研究發展等政策，由上而下有效率地垂直推動與橫向整合其下各部會人權保障事務之分工與資源，期待甚深。是以，上述攸關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之「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完成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公約優先適用性」、「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及其他核心公約」及「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為本行動計畫推動重點。至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運作後，將發揮監測人權與調查人權侵害、提出相關立法建議、及促請行政機關積極提出改善整體人權議題之功能，就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本行動計畫之聯結，參閱以下章節。

2. 人權教育：人權教育係已辦理國際審查之各該核心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共同觸及的重要議題。國際審查委員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更直言：「人權教育訓練的妥適性及有效性仍然受到嚴重關切。自 2013 年初次審查時，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重量不重質』的問題以來，在這方面的改善似乎有限。」其他如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亦更進一步對公約之特定保障對象，建議政府應廣泛地提供兒童權利或身心障礙者權利之訓練及教育生命權為至高人權之理念。又帶頭提升公眾對於禁止酷刑及非人道處罰的認識係落實尊重生命權首要，向為民間團體積極倡議；此外，人權教育亦為其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要項目之一（例如荷蘭、芬蘭、澳洲等國家），在在顯示人權教育議題列入之必要性。然對於推動上述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及對特定人員所進行之人權教育，如何評估其執行係達活動或課程目標，須進行一套系統化之監測及評估操作方法，是以將人權教育議題列入本行動計畫須併予提出建立監測與成效評估之配套機制。
3. 平等與不歧視：誠如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所提醒，弱勢處境群體之需求應獲特別之注意，以實現平等與不歧視。該等群體常面臨被邊緣化、資源分配不均、被隔絕等困境，故於篩選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重大議題時，應特別考量該群體之人權現狀並關切其改善情況。又平等與不歧視為各核心人權公約共同之權利保障項目，且由政府部門所提列之重大議題亦包括提升婦女、LGBTI、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等群體及原住民族之平等權。再者，此議題也是其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當常見之重大議題之一（例如荷蘭、芬蘭、澳洲等國家），該議題有其重要性。本行動計畫將就不同身處弱勢處境之群體為更細緻之權利保障規劃。
4. 強化生命權保障：生命權為至高權利，是享有其他所有人權的前提。死刑不但有悖生命權之保障，亦與人性尊嚴之意旨不符。兩公約國家報告兩次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強調我國應廢除死刑，其中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第 58 點則稱死刑為「體罰最極致形式」並提到政府不應以民意作為暫緩執行死刑的理由，反而要主動帶領人權的發展；並強調提升公眾對於反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認識的重要性。時值正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

罰公約」國內法化之際，就強化生命權保障之認知尤顯重要。又就上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近來亦陸續進行後續檢討措施（包括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重啟「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會議），死刑相關議題亦為人民所關注，不論以生命權、人性尊嚴、禁止酷刑之角度而言，死刑影響人權程度重大，故將其列為優先議題處理。

5. 居住正義：兩公約國家報告兩次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相當關注適足住房權之議題，特別是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更直指我國當前之住宅問題包括政府對住房及土地危機的「市場化」解決方案，導致缺乏可取得及可負擔的住房；以及因土地徵收、市地重劃及其他政策等而導致適足居住權受到侵害之問題。在民間團體所提列之重大議題中，亦可發現不同團體對該相關議題之關切，包括「提升都市計畫（空間相關計畫）的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遭迫遷、土地遭強佔的個案仍不斷出現，顯見尚有制度性問題待解決」、「都市原住民的居住權保障不足」等，顯示居住正義係受到社會廣泛關切並屬迫切性之人權議題。除居住正義本身議題之重要性外，政府就上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中，亦已針對居住正義提出相當篇幅之說明及具體措施，包括落實土地徵收之正當法律程序並擴大民眾參與、修正相關法令規範（如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清點取得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更精確數據等，顯示政府對於居住正義之改善措施已有具體方向，應能於本行動計畫所設定之期程內完成，故應將其列入重大人權議題之中。除上述各項涉及居住正義之議題外，遊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LGBTI 等弱勢族群體之住房權，亦屬此議題之範疇，故本行動計畫應參考該等群體及相關民間團體之建議，通盤規劃具體改善行動。
6. 氣候變遷與人權：環境與人權息息相關。氣候變遷所產生對環境的影響，已威脅全人類，特別是身處脆弱環境中的民眾及弱勢群體，如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遊民等，難以充分享有人權。例如因沒有安全、清潔、健康的環境，從而連帶無法充分享有生命權、健康權、食物權、水權、住房權及其他權利，加劇其人權被侵害的嚴重程度。是以聯合國於 1992 年通過「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宣示為當代和後代利益保護氣候系統，使氣候系統適應氣候變化，於採取相關行動時，能實現公約保障人權的目標，同時兼顧經濟發展需求；復於 2018 年通過 16 項人權與環境架構架原則（Framework

principles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nment), 列明各國應根據人權法, 承擔使人民能享有安全、清潔、健康和永續環境有關的基本義務, 彰顯出氣候變遷對人權保障產生衝擊影響是一跨越國界的議題, 須各國共同承擔, 攜手合作, 共同致力於因應氣候變遷所採取之防制策略及措施。因此, 將該議題列入本行動計畫, 除對國際社會承諾我國自主承擔責任外, 亦符合國際有關新興人權議題之趨勢潮流。

7. 數位人權：數位科技進展迅即、日新月異，對個人隱私之侵害，層出不窮，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機制已漸成為國際社會探究之新興議題。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指出，審查委員會關切當前發生於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暴力形式，並提醒我國應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就仇恨言論制定相關監管機制之措施成效評估與補救措施。在民間團體所提列之重大議題中，亦主張政府應檢視並修正數位科技對於女性及兒童少年所衍伸的新興犯罪態樣，此數位科技引發的新興性別暴力或歧視態樣，方興未艾，世界各國正均同樣面臨此新議題，然多數國家尚未將其列為人權行動計畫重要項目之一，對此，政府應具危機意識，當先正視並採取因應之道。
8. 難民權利保障：兩公約國家報告兩次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均指出建議我國迅速通過難民法，其中並應包括不強制遣返原則。我國迄今仍未在難民問題上完備相關法制，致使來自大陸、香港、西藏或其他國家尋求庇護之個案，缺乏具體明確的庇護申請程序。國內民間團體除長期關注疾呼外，此次議題徵集過程並建議將該議題列入重大議題中，以保障難民權益；再者，有關難民權益保障議題亦為當前國際社會關注之重大議題。是以，將此議題納入本行動計畫，可彰顯我國身為國際社會成員，在人權保障之態度上，與重視人權思潮之國家並無二致，均不以國籍、種族等為區別，願意履行扶植、協助並保障難民之承諾。

## 參、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

我國依循巴黎原則，於 2020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該會之職掌，包括：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與法令，並提出建議；撰提重要人權議題之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監督推動人權教育；與國內外人權組織團體交流與合作；就政府機關所提之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等。

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需要，政府部門確保對其職權推動、新增預算員額、所需基礎設備等，予以支持，以維護其人事、預算之獨立性；另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行政部門將在尊重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下，與其協調、對話、合作，共同促進整體人權情況之改善；並就國家人權委員會對行政部門作成之人權事項相關建議、報告及意見等，均予以遵守及落實，並納為施政努力目標。

## 肆、人權議題

本章節就各子議題所述之「行動」，並非以涵蓋所有政府就該子議題所規劃之行動為宗旨，而係將最核心、須優先執行、涉及跨公約之共通一致性事務與機制、具政策高度、組織體制等之行動納入。

於各章節之具體內容中，先簡要說明每子議題之背景、推動現狀、現行缺失、不足或須精進者，再於其後提出為解決上述問題所採取之「行動」、「行動」所涉相關主、協辦「權責機關」、完成「時程」及評核該行動有無達成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所採取之「行動」，視其性質，其具體內容已另於所定之各該行動計畫或相關作為中呈現者，則以提綱挈領之方式表述，於此不再詳述(如「第肆章人權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二)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之行動「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就該公約落實及推動之具體內容，政府機關已另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至於部分「行動」非屬上述情形，或未於其他行動計畫提及，但係具重要性，能精準解決子議題之人權缺失者，即簡明扼要臚列明確之具體措施或作為，概述該「行動」之內容，以使各界週知政府欲採取之明確行動。

各權責機關於本章節所提出之「行動」，均係於事前進行全面之資源盤點，並盱衡當前我國人權保障不足之處及國際人權變遷情勢後，評估資源(包括預算及人力等)整備情況，據以設定具體目標及完成時程後所提出；除本行動計畫於初稿階段如第壹章第四節民間參與及溝通情形所述，曾舉辦相關大型公聽會及各議題分項說明會，與各界進行對話、溝通外；另視「行動」之類型、性質、必要性等，若干「行動」於落實或辦理過程中，各權責機關亦已研謀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藉由舉辦相關公聽會、審查會、說明會等方式，積極讓各界參與(如行動「賡續落實兩公約」之關鍵績效指標「完成第三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其過程中均廣邀各界參與)。

###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 (一) 保障並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我國為政治民主、文化多元、經濟繁榮之國家，於憲法、公民投票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規，保障公民參與政治事務之權利。在參與政治事務方面，為確保所有人民得以充分、有效以及平等地享有憲法所賦予的參政權，每個公民應有權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及被選舉。為達成上開目的，除現行兩項選舉罷免法有關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尚待修法改進外，如何減少少數族群、弱勢群體參政之障礙，降

低其參政之門檻，以促進其積極、有效地參與政治事務，例如降低選舉保證金、提高選舉補助經費等，尚有待進一步研議其可行性，並凝聚社會共識。(內政部)

另為實踐參與式民主，除依法積極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外，提升各領域決策透明度及廣納民眾參與，俾與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社會各界對話、溝通、諮詢，是參與式民主之重要原則。舉例而言，對於土地徵收政策、原住民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若干領域議題之政策決定，側重政府機關內部討論、專家小組或類似機制作為決策的基礎，而權利受政策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這些決策之內涵為公眾長期關注，且各方立場見仁見智，應促進社會理性討論、加強政府與公民之溝通。除致力於下列行動進行檢討外，亦可參考其他國家民主實踐之經驗研發新機制，研析各級政府政策形成過程中，如何更積極主動諮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就社會重大政策進行公共討論，以建立社會共識。未來於人權公共事務領域，各該權責機關亦承諾將遵循上述規範及秉守參與式民主精神，持續開放民眾參與討論，型塑有意義的社會對話。(秘書處初步擬具文字及黃教授嵩立協助擬具之文字)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	保障少數族群及弱勢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	內政部	2022年3月	1. 完成現有促進少數族群及弱勢群體之參政措施盤整作業，以及相關外國立法例蒐集。
			2022年12月	2. 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並擬具共識方案進行機關會商。
			2024年12月	3. 研擬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	研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衡平保障維護候選人登記參選及人民參政	中選會	2021年至2024年	蒐集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之外國立法例，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權。			並預定於 2022 年 6 月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作為訂定 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參考，並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3	<p>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資訊使用方之觀點，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估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p> <p>2. 針對上開事項所涉法規研修，由國發會、法務部提供法制協助及諮商意見，並協助各該事項之完成。</p>	內政部	2022 年	以「指標性土地徵收」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原民會	2021 年至 2024 年	以「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同意權法制建構及其實務執行」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衛福部	2022 年	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p>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p>
		法務部 國發會	2021 年至 2024 年	配合主管機關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商意見。
4	<p>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檢討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邀請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代表和地方政府加入，檢討過去辦理聽證會之經驗(例如舉行聽證之次數、效果、困難，於作成決策後，後續是否曾檢討決策過程中應以舉行聽證為宜等)；倘僅辦理公聽會者，請討論公聽會办理流程應如何改善，以達到有效溝通、保障人權的目標。</p> <p>2. 法規就進行聽證定有裁量權者，由上開主管機關透過前項案例檢討，訂定辦理聽證之裁量原則(如明定辦理聽證之具體標準、範圍、辦理時機、程序等)。</p> <p>3. 針對上開事項由法務部提供法規諮詢意見。</p>	內政部  原民會  衛福部	2022 年  2021 年至 2024 年  2021 年至 2022 年	<p>1. (1) 以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選擇具指標性之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p> <p>(2) 以「曾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具指標性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p> <p>(3) 以「精神衛生法對於強制就醫之政策」為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4. 進行進階／改善版公聽以及聽證教育訓練。	內政部	2022 年至 2024 年	2. 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原民會	2021 年至 2024 年	
		衛福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法務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3. 配合主管機關案例檢討及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2022 年	4. (1) 辦理 1 場聽證教育訓練。
		2024 年	(2) 視前場次訓練結果於 2022 年至 2023 年影響政策之情形規劃辦理公聽或聽證教育訓練。	
5	參考法國的國家公共辯論委員會或其他國家類似機制，研提重大政策公共審議機制之可行方案，評估該機制運作、議題適用範圍以及既有相關法規如何介接等課題，以期深化民主課責與促進行政效能。	國發會	2022 年	完成「建立國家層級重大政策公共審議機制之可行性」研究，並將研析成果分送相關主管機關據以研處。

(二) 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

行政院為落實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分別於行政院成立人權

保障推動小組、性別平等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與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提供相關諮詢意見作為政府施政參考，並督導所屬各機關執行相關事務。另部分部會亦成立各該人權工作小組，於部會層級推動上述業務。(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惟鑑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人權業務之組織紛雜、成效未彰，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監察院等迭有建議行政院設置專責單位之意見，爰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設之人權制度組研議並獲致高度共識，宜於行政院設立人權專責單位(人權處)，為我國人權事務研議、發展之最高行政單位，以制定國家人權政策，及指揮、督導有關部會推行，發揮跨部會、跨公約之協調、追蹤效果。(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未來人權處成立後，其任務執掌除制定國家人權政策、人權法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研究與發展人權指標、人權預算、人權政策評估工具；擔任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幕僚單位及辦理相關人權事項等外；考量國際潮流及趨勢發展，人權業務日趨重要、繁雜且專業，政府機關面臨欠缺專責人力推動是項業務之困境，是以亦將積極與考試院(考選部)研議，於公務人員考試增設人權、性別事務職系類科之可行性。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6	研議於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可行性。	行政院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2024年	1. 將「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評估報告」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2. 完成與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分工及人員配置等規劃。 3. 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編制表」，設置行政院人權處。

### (三) 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

自 2009 年來，我國已陸續通過並施行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重要核心人權公約，全面並持續進行法令檢討、撰寫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等，以符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

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亦具有國內法效力。然該公約迄今尚未於我國落實推動，為全面落實受種族歧視者權利之保障，爰擬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作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法規檢視措施之執行依據，並自 2020 年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設置「消除種族歧視推動小組」，以協助及督導落實該公約之相關執行措施，並辦理該公約之審議及諮詢等事項。(內政部)

其餘尚未完成國內法化之「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均已積極推動相關國內法化事宜，逐步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7	賡續落實兩公約。	法務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1. 完成第 3 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 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8	賡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性平處	2021 年至 2024 年	1. 完成第 4 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 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9	賡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衛福部	2022 年至 2024 年	1. 完成第 2 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

				性意見與建議。 2. 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10	賡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衛福部	2021 年至 2023 年	1. 完成第 2 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 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11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內政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1. 完成初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 辦理與公約相涉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3. 完成公約條文釋義、種子人員培訓；建置公約專屬網頁，宣導推動資訊。
12	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法務部	2024 年	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13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內政部	2024 年	將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14	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勞動部	2024 年	1. 完成修正公約正體中文譯本(草案)，適切展現聯合國官方作準文本涵義，符合我國法律主體性方向。

				<p>2. 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p> <p>3. 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p>
--	--	--	--	--

#### (四) 公約優先適用性

我國人權保障法制雖日有進境，然未臻健全。根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於各該公約施行法施行後，依各該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各該公約規定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若國內法規持續檢討修正，則當逐步與國際公約規範趨於一致，然法律修正進度非行政部門所能掌握，於國內法律尚未與國際公約規範一致之前，行政與司法機關可能面臨法律競合之難題。又參酌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曾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指出，在既有或嗣後制定的法規與兩公約抵觸的情形下，國內法院究竟有多少權限範圍得賦予兩公約優先性，並不明確。因此建議我國兩公約應被視為憲法的一部分，並強化兩公約及其他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在國內適用的過程。綜上，有關公約優先適用性之疑義，容有於各該公約施行法研議修正之必要。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5	評估修正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之可行性。	法務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16	評估修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之可行性。	性平處	2021 年至 2024 年	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17	評估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9 條之可行性。	衛福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 (五)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及其他核心公約

### 1.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漁業工作公約

為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我國刻正辦理公約先期委託研究案，跨部會合力推動公約國內法化，展現我國維護漁工人權之作為。(勞動部) 經檢視公約有關漁船船東、船長責任、最低年齡、體格檢查、人員配置、工作時間、船員名冊、生活照顧等，我國已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與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等法規明定，大致符合公約規定。為強化海洋漁業相關業者對於公約內容及前述規定之認知，後續將規劃辦理相關宣導事宜。(農委會)

### 2.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禁止強迫勞動

我國移工人權保障及人口販運防制係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內政部、勞動部) 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 2020 年 1 月下設移工人權組，負責研議有關家事移工及外籍漁工之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勞動部、法務部)

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之強迫勞動概念係人口販運勞力剝削定義一部分，惟因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力剝削定義(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文義上無法包含強迫勞動概念，且與勞資爭議未有明顯區分，故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勞力剝削定義修正為「意圖迫使他人勞動」，以符合國際有關強迫勞動之概念。另因偵辦是類案件需具經驗之司法警察，預定推動「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資格計畫」，將其納入種子教官，以提升打擊犯罪之精準度。(內政部)

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分別明定勞動條件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強制其從事勞動，違反者予以處罰。惟實務上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諳法律規定，且移工往往因資訊不對稱等問題，易受不合理之債務約束而遭強制勞動，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勞動部)

### 3.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公約—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

為保障勞工之結社權，並使工會組織多元發展，工會法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除將原有工會成立所採之「許可制」變更為更開放自由的「登記制」外，另於工會組織類型中，新增開放勞工可結合相關產業之勞工直接籌組或加入跨越場廠、事業單位之縱向類型產業別工會組織，並以「勞工團結權保護」、「工會會務自主化」及「工會運作民主化」為工會發展原則，達成維護勞工團結權益之目標，工會法相關規定大致符合公約規定。

惟工會法修正時，因考量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與勞工及雇主間為「私法上勞雇關係」有所不同，故規範公務人員僅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組織協會。外界則認為公務人員的結社權，不應受到限制，應和勞工一樣可依其意願，自行決定組織協會或工會。為更完善工會法制，將定期邀請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及勞工團體(包含工會、警、消團體等)針對保障勞工組織權，完善工會法制等相關事項進行研商。

#### 4.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98 號公約—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之保障

勞動三法(包括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業於 2011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並成立「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不當勞動行為案件。裁決機制的設定符合公約之規定，惟為達保障勞工行使勞動三權之意旨，後續將針對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審理程序、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專任化、強化與司法機關間之協調，並辦理各項協助勞工運用裁決機制之扶助措施。

#### 5.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公約—男女勞工同工同酬

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予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受僱者倘認因性別致有同工不同酬之情形時，可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訴，以維權益。惟實務上同工同酬之認定有其難度，未來規劃研擬同工同酬檢核表並研究其可行性。

#### 6.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最低年齡)、第 182 號公約(最惡劣形式童工公約)

勞動基準法明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而許可者，可從事工作。該可從事工作之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訂於勞動基準法之相關子法，使地方政府於審核該等人員得否工作時，有明確之認定標準。另職業安全衛生法亦明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範，將上開規定納入勞動監督檢查項目。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8	推動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國內法化：	勞動部	2022 年	完成先期委託研究，就我國推動國際勞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 進行委託研究，完成法規落差檢視及國內法化推動方式。 2. 召開諮詢會議，廣徵各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對該公約國內法化之意見。 3. 邀集相關權責部會會商該公約國內法化作法及分工事宜。	勞動部 (主辦) 農委會 (協辦)	2024 年	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國內法化之作法，提出整體評估建議。 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相關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19	加強海洋漁業相關業者對國際勞工組織第 188 號公約之認識。	農委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辦理公約宣導 20 場次。
20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 29 號公約： 1.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 2. 推動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資格計畫。	內政部	2024 年	1. 將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 納入具辦案經驗之司法警察擔任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
21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其他核心公約： 1. 積極提升雇主對禁止強迫勞動、公平報酬及兒少勞動權益保障之認知，避免雇主因不熟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藉此提升國內勞動環境。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持續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目標宣導人次達 2 萬人次。 2. 於 2020 年底前完成「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並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p>核表等可行作法。</p> <p>3. 持續辦理法令宣導會，加強對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及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每年辦理場次達150場。</p>
22	<p>2. 每年針對社會發展及產業趨勢，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針對未滿18歲勞工之權益保障，強化相關產業之勞動監督檢查。</p>	勞動部	2020年至2024年	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500場次。
23	<p>3. 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p>	勞動部	2020年至2024年	<p>1. 定期與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及勞工團體(包含工會、警、消團體等)針對保障勞工組織權，完善工會法制等相關事宜，辦理研商會議。</p> <p>2. 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專任化，強化勞工運用裁決機制扶助措施。</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3. 提供勞資雙方不當勞動行為可能樣態工具書。

## (六) 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 1. 人權指標

聯合國於 2012 年發展出人權指標之完整架構以及方法學，計發展出 14 項人權項目「示範指標」，(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該指標係提出一衡量各國落實兩公約所保障權利之標準，各國仍可依國情及在地情狀，自行發展訂定相關人權指標。(法務部)目前我國運用部分人權指標概念於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另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規劃各自發展在地化之人權指標，(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惟在地化人權指標之建立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深遠，均待盤點及釐清，尚須各界更多的討論，共同研議，凝聚共識，以加速我國人權指標建構之進程。(法務部)

2017 年 6 月完成之「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內涵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發展出 33 項重要婦女人權指標，並規劃配合該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期程，每 4 年運用婦女人權指標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性平處)

### 2. 人權影響評估

我國人權影響評估分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其中法案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於各機關研擬法案時，就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進行完整之評估；現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已納入「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項目，檢視對人權之影響，未有人權指標之規範。(行政院法規會)另在中長程個案計畫，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有關性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等人權影響評估。(國發會)

上述人權影響評估操作工具缺乏完整全面之評估設計，最甚者係因多數人權公約尚未發展出在地化之核心人權指標。目前兒童權利公約刻正發展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挑選部分法案進行試辦，借鏡該試辦成效及累積之經驗，或可逐步推展至各人權公約。期擇出各該公約最核心之人權指標，逐步發展出一套在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均含括各人權公約核心指標之影響評估操作工具。（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 3. 人權統計

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需立基於完善的人權統計，目前對於諸多人權落實情況欠缺統計資料，無法完整評估公約實踐情形；且現行之統計項目未與人權指標相扣合，惟人權統計係跨機關權責，有賴各機關共同推動。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24	1. 人權指標： (1)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族群發展 5-10 個指標。 2. 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25	(2)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提升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對人權指標之認知。
26	(3) 監測 CEDAW 人權指標，並公布 CEDAW 人權指標統計資料。	性平處	2021 年	每 4 年於國家報告以婦女人權指標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參考專區公布 CEDAW 人權指標統計資料。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27	2. 人權影響評估： (1) 擬定發展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發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操作工具。	行政院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 相關部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
28	(2) 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建立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研議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	國發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設計中長程計畫人權影響評估項目及方法。
29	(3) 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評估機制(含建議評估格式、內容等)，試辦推動。	國發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試辦。
30	(4) 依試辦結果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上開評估機制納入自評檢核表後正式推動。	國發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31	(5) 俟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族群發展指標後，研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行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中有關對人權之影響時，應依各人	行政院法規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修正。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權公約主管機關所建立之人權指標進行評估。			
32	(6) 提升各機關對性別影響評估操作之熟習。	性平處	2020 年	製作 1 份性別影響評估數位教材。
33	(7) 檢討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適足。	性平處	2024 年	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檢討及相關表件之修訂。
34	3. 人權統計：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人權統計項目。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各人權公約新增重要人權統計項目。

## 二、人權教育

### (一)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我國自 2009 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由政府機關依人權大步走計畫辦理；學校部分則視教育各階段，將人權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或施以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逐步探討相關人權主題，據以推動落實各項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部)人權教育重點在建立對人權價值的尊重及對公約條文之認知，陸續國內法化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亦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各該公約。

藉由上述人權教育之推動，各級公務人員及民眾已初步認知公約所保障的權利類型及建立維護人性尊嚴之理念。另考量我國刻正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深化公眾對於人性尊嚴、生命權、反酷刑及禁止非人道處罰、平等不歧視等議題內涵之認識及尊重，尤為迫切並為當前人權教育首要課題。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35	賡續透過課程教學提升學校對於平等權、社會權、自由權等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認識及尊重，透過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檢視並強化學校精進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
36	透過辦理歐盟臺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 邀請歐洲人權專家、學者與國內審、檢、辯、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就人權相關議題進行交流研討，廣徵實務運作之經驗與建言，宣導人權保障議題。	司法院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視推動議題之需要，持續與歐洲專家學者進行人權議題之交流研討，預計每年均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或相關系所學生共同參與討論。
37	每年辦理司法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司法院	2020 年至 2024 年	預計每年司法影展入場觀影人次約 4,000 人次，線上司法影展網路觀影人次約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2,000 人；相關活動另將於司法院官方社群推播，並宣導人性尊嚴、平等權、無罪推定等重要價值，預計觸及人數可達 4 萬人次。
38	辦理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向民眾宣導指標性人權議題。	文化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每屆辦理 8 部以上人權電影播映。</li> <li>2. 預計每屆邀請 20 個教育機構暨民間單位共同參與。</li> <li>3. 預計每屆參加民眾達 1,000 人次以上。</li> </ol>
39	<p>推動禁止酷刑公約之宣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辦理宣導活動、製作宣導影片、發放宣導品、架設主題網站提供相關資訊、投放廣告等方式，讓民眾認識禁止酷刑公約及其國內法化之重要性及必要性。</li> <li>2. 針對政府機關行使公權力之人員規劃辦理演講、教育訓練或研討會，使其了解公約精神及內容，並促進各機關對自身掌管法令、職務規定及業務職掌是否違反公約進行檢視。</li> </ol>	內政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每年宣導民眾達 1 萬人次以上。</li> <li>2. 預計每年參加之公務人員達 200 人次以上。</li> </ol>

## (二) 規劃與執行針對特定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

### 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

#### (1) 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均安排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內容包含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增進受訓人員所需通識知能。相關訓練內涵依訓練人員之官等、職等層級，適度區隔，以精進訓練成效。(保訓會)

#### (2) 公務人員在職訓練

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相關實體課程制度化、常態化辦理；除上述實體課程外，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數位課程，並定期每年盤點檢視，俾利各公務人員自行選讀。(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為使人權教育訓練之規劃更符合政策目標及訓練需求，已持續將人權教育納入訓練需求調查主題，並參酌前一年度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參訓學員回饋意見，邀請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課程諮詢會議。另依公務人員之層級進行規劃納訓，並以實地參訪體驗等多元學習方式開辦各類專題領域人權教育課程，期使參訓學員對人權相關理念有更深入的瞭解及體認，提升將人權觀念融入於公務處理過程中之作業能力。(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3) 計畫性訓練

擬定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期間至 2020 年)，計畫重點為各部會自行編製兩公約訓練教材、培訓種子教師、採多元化之宣導方式、強化覆蓋率等，改善以往僅以教條式單向教學不易引發學習共鳴之授課方式，及國際人權專家所指人權教育重量不重質之缺失，另訂定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1-2024 年)，計畫目標為促進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瞭解、應用兩公約及相關案例，賡續強化兩公約之推動。(法務部)各部會所編製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將同時整合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便於瀏覽與運用，深化人權教育之推動。(教育部)

另業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 年)，計畫目標在促進公務人員、社會大眾、媒體及專業團體成員瞭解及運用該公約，並以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暫行特別措施、消除對婦女一

切形式歧視公約與業務之關連與應用及認識多元性別為主要課程內容，並以講授、工作坊、座談、研討等方式進行培訓。(性平處)

##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 (1) 司法人員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均將人權教育列為研習訓練重點之一。惟以往開設之人權課程多採邀請學者專家單向教學方式，及少以實際案例深入著墨，不利激發學習動機、問題意識及將所學體現於具體個案中；另司法人員公務繁重，難以配合特定課程時間參加研習，易成為推廣普及上之阻力，宜於例行訓練規劃人權課程，提高參與意願。(司法院)故近年來訓練方式採多元化課程設計以提高學習動機及成效。(法務部)又司法通譯提供民眾於司法救濟過程之法庭傳譯服務，執行職務與民眾權益相關，具備人權意識及素養尤其重要，透過每年辦理相關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研習會，納入人權教育訓練，以期提升特約通譯備選人對於人權議題之具體認知。(司法院)

### (2) 矯正人員

收容人處遇涉及多數人權公約，人權教育可提升矯正同仁相關人權意識，減少矯正同仁因缺乏人權保障思維，致不諳人權規範，不慎侵害收容人權益之事件。(法務部)

### (3) 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為落實人權保障，於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將人權與法治列為必訓課程項目之一。另每年編訂「『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常年訓練教材，函發各單位於警察人員在職訓練中使用，期使同仁理解人權的理念和規定，進而在執行勤(業)務時能避免侵害人權。又鑑於移民業務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強化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觀念至為重要，以提高其人權意識之敏感度。(內政部)

## 3. 學校之人權教育

2016年訂頒「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以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增能等方式，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並於每半年彙整成果檢討實施成效。

該計畫於2021年屆滿後，為持續深化人權教育之推動，深造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於核心人權公約之認知，延續中程計畫之推動經驗，整合國際人權

公約，研擬「教育部推動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提供學校有效且正確之資訊，指引師生行使自身權利，以實現權利保障的校園環境。(教育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40	<p>1. 對一般公務人員之訓練：</p> <p>(1) 初任公務人員及晉升官等訓練</p> <p>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針對人權訓練課程，推動實施以下精進作為：</p> <p>①課程名稱層級化： 依據參訓人員擬任官等層級(委任、薦任、簡任)，規劃不同課程名稱及課程設計，以落實各該層級之訓練目標。</p> <p>②教材內容區隔化： 配合不同層級訓練目標職務之課程，層級化編纂教材，同一層級之教材亦應依受訓人員之「工作屬性」或「公務資歷」予以區隔。</p> <p>③實務案例差異化： 持續充實及結合時事，更新不同層級教材之實務案例，與時俱進。</p>	保訓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人權訓練課程之各項精進措施，並賡續檢討實施。每年參訓人數達 10,000 人。
41	<p>(2) 公務人員在職訓練：</p> <p>①針對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持續規劃精進相關人權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包含已國內法化之核心人權公約及多元族群文化等，強化各機關公務人</p>	人事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020 年至 2024 年	持續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實體課程，5 年合計達 1,250 人次參訓。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員對人權保障之瞭解與運用。			
42	②於「e 等公務園 <sup>+</sup> 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並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另每年至少定期檢視一次，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因法令、政策修改者，予以下架或修正。	人事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閱讀人數達 10 萬人以上。
43	(3) 計畫性訓練： ①各部會應將主管業務涉及兩公約之案例(含分析)編製為訓練教材。	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各部會編製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內容，應包括 5 則以上各管業務案例及其分析，並公布於各部會網站。 2. 應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之 11 個部會出版兩公約教材。
44	將各部會所編製人權教育訓練教材，蒐整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專區，以便於瀏覽及運用。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蒐整各部會編製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納入人權教育資源網。
45	②各部會應積極規劃生活化及多元化之兩公約學習課程，提升自辦兩公約學習課程之動能；並鼓勵所屬同仁參加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相關課程，增進學習成效。	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年度受訓覆蓋率達 60%。 2. 各部會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訓前及訓後成效評量。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46	③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3 年	公務人員接受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種歧視類型、暫行特別措施課程實體訓練依機關人數規模計算，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分別計算，各達下列標準：1000(含)人以下達 20%、1001 人至 5000 人達 15%、5001 人以上達 10%。
47	2. 對特定專業人員之訓練： (1) 司法人員： ①養成訓練階段： 精進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達 100%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 80%以上。
48	②在職訓練階段： 甲、於例行性教育訓練中納入人權教育課程，除介紹人權公約內涵外，並增設以矚目人權議題為主題之課程。 乙、開設人權教育專班。 丙、開設工作坊式互動課程： 辦理 4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課程以講座與小組間、或小組與小組之間案例演練的方式，激發研	司法院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強化法官及行政人員對於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依相關研習開設數、實際上課人數、回饋意見，瞭解其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 2. 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以 20 人內小班制進行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習人員問題意識，期待對於人權議題有深入體認。 丁、開設特約通譯備選人人權系列研習課程。			外，其餘研習每場次預計35人以上。 3. 法官學院每年辦理3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
49	(2) 矯正人員 提升矯正人員人權意識。	法務部	2020年至 2024年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同仁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每年度達80%；另新進監所管理人員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100%。
50	(3) 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 ①精進警察及辦理移民業務人員之人權教育。	內政部	2024年	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達60%。
51	②推展警察學校人權教育。	內政部	2024年	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開設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達100%。
52	3. 學校之人權教育： 延續「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研訂「教育部推動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協助學校理解國際人權公約，持續實施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促進校園人權意識提升。	教育部	2020年至 2024年	完成「教育部推動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整合五大公約，賡續推展人權教育，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

### (三) 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

鑑於我國人權教育訓練長久存有重量不重質之缺失，其品質及成效係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審查中屢受國際審查委員關注之議題，在推展上述指標性人權議題與特定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同時，有必要建置監測與評估人權教育影響之機制，以確保相關教育訓練之品質及成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53	參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相關手冊及出版品，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	現行：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	2021 年至 2024 年	1. 擬定人權教育的目標與目的。 2. 釐訂人權教材之編輯準則。 3. 建立講者的遴選程序與來源。 4. 設計人權教育訓練的方式與方法論。 5. 設計評估的內容與方法，包含評估的客體；問卷設計；評估使用的工具；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 三、平等與不歧視

#### (一) 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

我國於1970年11月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嗣後陸續批准或加入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並將上開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迄今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規範禁止歧視之法律規定，惟反歧視之相關規定仍散見於各法律中，未有一部完整針對反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門法律，經國內人權團體倡議多年；又於相關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迭有國際人權學者專家建議應建立一部綜合性之平等法，爰於2018年進行相關立法建議之研究，並於2019年6月提出研究報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54	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平等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	行政院 (行政院 人權保障 推動小組 (人權制 度組)) 及相關部 會	2020年至 2024年	將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 (二) 兒少之平等與不歧視

2017年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讚賞我國針對弱勢兒少，如原住民兒少、LGBTI兒少及身心障礙兒少等，已訂有預防及保護其不受歧視的相關法規。惟相關法規落實缺乏實際成效資訊及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執行阻力缺乏因應方案，並建議政府持續諮詢兒少、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及公民團體，提倡並支持禁止歧視弱勢兒少之意識提升活動。受限於本計畫章節安排，針對上述對象之行動計畫請參見本章各相關節內容，至本節重點於兒少、兒少工作者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兒少歧視之意識提升。

據2018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顯示，少年樣本數中91.5%沒有感覺遭受歧視，僅8.5%有感覺遭受歧視；其中無母親者感覺遭受歧視比率占22.2%，明顯高於有母親的8.4%；以個人意見、主張、容貌或膚色遭受歧視比率

最高，占 34.7%；女性感覺容貌或膚色遭受歧視者占 45.6%，明顯高於男性的 22.9%。

綜觀我國研究有關人權保障與反歧視之研究，係就各類歧視態樣分門別類，深入探討各歧視現象所涉背景、法制及後續影響。例如探究職場的性別歧視情形或涉外執法的國籍歧視等，惟鮮見觀察兒少遭受歧視態樣之研究。

爰此，首應了解兒少遭受歧視態樣，包括性別刻板印象、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原住民族、安置身分、司法少年、身心障礙、年齡歧視等，使兒少工作者以及一般社會大眾對於兒少遭受歧視有所覺察，以降低歧視情事發生。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55	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歧視態樣，供相關部會參考研擬因應策略。	衛福部	2021 年至 2022 年	每 4 年透過兒少生活狀況調查，調查兒少對現行反歧視生活環境之認知程度、是否曾遭遇歧視事件以及受歧視態樣分析。
56	蒐集兒少遭受歧視案例，邀請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兒少代表共同研議改善作為，作為後續教育訓練及推廣之教材。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1 年	委託專家團隊進行研究，召開 3 次工作小組會議及 3 次焦點座談，彙整出版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
57	針對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包含教育、社政、司法警政人員等）辦理 CRC 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對於平等及歧視樣態之認知。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2 年	辦理 CRC 教育訓練，內容包括 CRC 禁止歧視原則相關內涵，課程預計分區舉辦，總計辦理 8 場次，預計參訓人數達 200 人。

### （三）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隨著社會變遷，老人社會參與模式漸趨多元，為利回應不同世代、性別、社經地位及城鄉區域老人之社區參與需求，於 2005 年起，積極補助民間團體、村、里辦公室等單位，於全國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鼓勵各社區依據在地特色，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以提升老人社會

連結及支持；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止，已於全國設置 3,954 個據點，未來持續廣布據點，強化老人社區參與之近便性，降低老人社會排除。(衛福部)

另據 2017 年老人狀況調查，65 歲以上人口中，認為社會大眾對老人的態度還算尊重者占 60.13%，感到不太尊重者占 15.8%，為利增進世代融合，自 2019 年起，積極鼓勵發展各項服務方案，促進跨世代互動與融合。(衛福部)

為維護老人福利機構弱勢住民之權益，提升其自主性，老人福利法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增列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且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服務對象，得結合民間團體監督該機構之服務品質，未來將持續推展倡導服務，重視老人基本人權，讓老人參與攸關自身權益的決策。(衛福部)

又為避免雇主因年齡刻板印象，使高齡者之就業機會受限，於就業服務法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明定就業年齡歧視禁止相關規定，建構高齡者友善就業環境，以維護其權益。(勞動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58	建構多元連續的社區關懷網絡，回應老人社區參與之多樣性，降低老人社會排除。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輔導新增設置 10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於 2024 年達 4,500 個。
59	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創造友善老化環境。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透過據點平臺，每年辦理促進世代互動與融合之活動至少 5,000 場次。
60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以防制雇主以年齡為由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予以歧視。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辦理 25 場次，提醒雇主遵守年齡歧視禁止規定，消弭社會刻板印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61	強化弱勢老人受照顧權益之維護，協助入住機構老人自我倡導，保障老人基本權利。	衛福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輔導地方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倡導服務，達 22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個縣市。

#### (四) 婦女之平等與不歧視

##### 1. 提升女性經濟力

性別統計顯示，我國女性隨教育程度及經濟自主意識逐漸提升，25-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高，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使女性退出職場，之後女性亦隨年齡增加而致勞動力參與率急速下降，使我國中高齡及高齡女性二度就業情形及勞動力參與相對其他主要國家低，女性勞動力呈現早退情形，不符合當前延後退休的國際趨勢。故規劃透過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避免女性提早退休為目標，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參與及經濟力。

##### 2. 推動家務分工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5 條指出，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同時強調教養子女是家長共同責任。依據 2019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包含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照顧 12-64 歲家人、做家務及志工服務），共計 4.41 小時，其配偶（含同居人）僅為 1.48 小時，顯示女性為家庭的主要照顧者，爰引導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相關宣導、計畫等措施。

##### 3. 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均強調女性參與決策及公共事務之重要性，而因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影響，我國公共事務之決策參與及影響力有明顯的性別落差，相較於男性，女性在公眾事務的參與管道和機會較少，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確保其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實踐真正的民主，爰加強推動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是性別平等重要推動工作。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62	1. 提升女性經濟力 透過促進婦女創(就)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促進二度就業、避免提早退離職場等策略推動。	性平處 勞動部 經濟部 農委會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2 年	提升 30-39 歲及 50-59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使未來 4 年之增長幅度，皆不低於前 3 年之平均增幅。
63	2. 推動家務分工 推動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家務分工宣導、計畫及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措施，以促進家務共同分擔。	衛福部 教育部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3 年	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至 1.83 小時。
64	3. 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督導本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促使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	性平處	2024 年	本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自 2019 年 12 月統計之 89.53% 提升至 97% 以上。

## (五) 身心障礙者之平等與不歧視

### 1. 合理調整納入法規及概念推廣

為讓各級政府人員瞭解合理調整之意涵，已於 2020 年完成第一階段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及教材，供各界參用。法規部分，教育基本法、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部分規定已具合理調整精神；2020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明定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各項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將依程序送立法院審議，同時，亦研議於特殊教育法將合理調整義務、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等規定予以明定。

##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為促使身心障礙者於社區中自立生活，無障礙環境是最基本必要條件，尤其是建築物、交通運輸(含旅遊路線)、醫療設施之平等使用權利。為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自 2004 年持續落實執行清查與改善工作，列管案件數計 5 萬 655 件，至 2019 年 8 月約 40% 尚未完成改善。交通運輸方面，各大眾運輸系統對於運具及場站之無障礙設施皆訂有相關規定，高鐵、捷運、航空等皆已符合，餘亦逐步改善中。醫療設施部分，於醫療機構(含部分醫事機構)設置標準、醫院評鑑基準與內政部主管公共建築物等項目訂有無障礙相關規範；推動相關獎勵措施，鼓勵醫院與診所建置無障礙環境及友善溝通服務；另並規劃友善就醫流程，開發公用版資源、編制標竿學習案例等事項，以供醫療院所參考辦理。

## 3. 提升資訊可及性

獲得資訊是表意自由的前提，除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點字、有聲書等無障礙格式或方式，易讀版本之製作亦使身心障礙者得以理解內容，促進資訊平權，惟我國易讀製作原則仍有待發展。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65	1. 合理調整納入法規及概念推廣： 推廣合理調整概念，並將合理調整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研議於特殊教育法明定在特殊教育方面合理調整之義務。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完成第一階段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及教材。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3. 特殊教育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66	2. 推動無障礙環境： (1) 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以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內政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比率逐年提升 1%。
67	(2) 加強陸海空運通用無障礙服務設施，建立友善交通運輸環境。	交通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1.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無障礙公車與改善場站設施，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p>提供無障礙候車環境，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例(6都)達72%。</p> <p>2. 汰舊換新臺北國際航空站等11個航空站之斜坡式搭機輔具共25台，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安全舒適友善的搭機環境。</p> <p>3. 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A6等候機室改善工程，營造友善環境。</p> <p>4. 完成至少5艘客船及載客小船汰舊換新，新船均提供無障礙服務設施。</p> <p>5. 至少完成3處無障礙岸接設施。</p> <p>6. 完成高雄港旅運中心之無障礙設施，包含無障礙停車位、電梯、廁所、郵輪報到櫃檯及戶外無障礙坡道等。</p> <p>7. 完成布袋港旅運中心之無障礙設</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施，包含無障礙停車位、廁所及戶外無障礙坡道等。
68	(3) 推動身心障礙者友善就醫之標竿學習案例。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建置標竿學習機構之縣市，每年增加 10%。
69	3. 提升資訊可及性： 研議訂定易讀參考指南，推廣易讀概念。	衛福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1. 訂定易讀參考指南。 2. 研議建置易讀圖文資料庫。

#### (六) 原住民族之平等與不歧視

##### 1.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

- (1) 依據 1989 年國際勞工組織第 169 號公約所要求，國家在所有影響原住民族的決策上，尊重原住民族的期望；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 條明定，原住民族及原住民個人與其他所有民族及個人一律自由、平等，並有權於行使其權利時，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尤其是行使他們基於其原住民出身或認同的權利；為落實該宣言，2005 年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原基法）於制定時除奠基於憲法保障人權等精神，亦參考當時該宣言(草案)之內文，該宣言後於 2007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我國將該宣言實質國內法化。為能落實原基法，設有行政院原基法推動委員會，每年定期列管追蹤原基法落實進度，保障原住民族相關權利。(原民會)
- (2)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保障原住民族地位及政治參與，除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明定原住民族於中央民意代表席次外，並於地方制度法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席次及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讓原住民族政治深化到國家政府體制的每一個環節，實質促進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揭櫫「自由決定政治地位及根據意願參與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權利」。(原民會)
- (3)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明定，政府或民間團體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前，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的知情同意。每年

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暨部落會議研習課程」，講解實務面常見之疑問及案例，加強第一線基層人員、民間廠商、部落居民或是行政機關對於上開法令的熟悉度，儘量縮減法規政策面及實務執行面之落差。  
(原民會)

- (4) 為增加執法者於司法判決中之文化敏感度，避免因不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而損害原住民權益，亦為促進國內學者研究原住民族相關法學議題，透過法學期刊之出版、研討會之舉辦，匯集國內原住民族法學者，補足我國實務判決者對於文化抗辯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並改善其在法律中被動弱勢之地位。(原民會)
- (5) 原住民族具備國際交流專長之人才尚不足，透過建立常設性「南島民族論壇」國際組織，作為區域溝通平臺，及辦理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以培植是項人才。(原民會)

## 2.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權及媒體近用權

- (1) 全面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實施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透過盤點、徵集、管理、儲存各族知識，建構雲端應用服務等，打造完整、實用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  
(原民會)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以利地方政府主動盤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升指定、登錄數量，持續深化保存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豐富國家文化內涵。(原民會)
- (3)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確立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全面推動族語保存、傳習、研究、推廣等工作；另設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研究、教學、推廣、語料典藏、辭典編纂、族語資料庫建置、及語言能力認證等工作，藉以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權。(原民會)
- (4) 為落實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擬持續辦理電視臺無線衛星上鏈事宜，改善部分原鄉地區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或訊號不佳之情形，俾保障其媒體近用權。(原民會)

## 3. 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

- (1) 改善健康不平等

① 落實聯合國 2030 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消弭健康不平等，依統計資料顯

示，2019 年原住民族零歲平均餘命(73.10)較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80.86 歲)約低 7.76 歲，「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照護的不均等」，為世界及我國重要健康照護政策與努力目標，爰致力推動原住民族同享健康公平。(衛福部)

②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研究，收錄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文獻及建立索引，並獎補助研究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相關主題計畫，藉以建構原住民族健康詮釋權，歸還原住民族身體自主權。(原民會)

#### (2) 改善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可近性

為積極提升原鄉長照服務量能，落實長者在地老化之目標，持續推動文化健康站計畫，以強化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照顧服務，並積極挹注資源，鼓勵地方政府協助媒合公有閒置空間，並輔導部落在地原住民族設立長照服務機構，以提升原住民族長照服務資源可近性。(原民會、衛福部)

#### 4. 保障原住民族經濟權

為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基於文化的經濟機會和活動，建立部落文化經濟自治體，分享互助經濟並強化產業結構，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促進原住民族永續經濟發展，活化在地經濟。(原民會)

#### 5. 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為回復及承認原住民族之土地權利，規劃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歷史真相調查，提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為法律位階及制定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並積極與社會大眾溝通，期完成立法，以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法源與管理體系，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民會)

#### 6. 提供原住民兒少平等教育之機會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促進原住民族發展，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明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以及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與就學機會。(教育部)

另為提供原住民兒少不受歧視教育之語言文化機會，全面推動幼兒民族文化教學，訂定「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補助要點」，提供具原住民族語言、歷史及文化學習之幼兒教保服務；補助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並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計畫，廣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培育足夠提供原住民兒少語言文化教育之師資，強化語言文化學習力度，完善族語文化教育機制。(原

民會)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70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召開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定期檢視原基法及相關配套法案之辦理狀況。</li><li>2. 訂定及辦理原住民族法制發展計畫。</li><li>3. 持續將原基法課程置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供公務員及一般民眾學習，及每年辦理原基法教育訓練課程，將廣邀全國公務人員共同參與教育訓練課程。</li><li>4. 每年辦理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暨部落會議研習課程至少 1 場次。</li><li>5. 每年出版原住民族法學期刊 1 期，並於 2021 年及 2023 年，各補助或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研討會 1 場次。</li><li>6. 每年主辦或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 4 場次。</li><li>7. 每年辦理南島語族互訪交流 10 次。</li></ol>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8. 每年完成 2 件南島地區原住民族組織(政府、非政府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締結姊妹組織或互訪交流等。 9. 每年舉辦 1 場次南島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71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權及媒體近用權： 1. 研擬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2021-2025 年)。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 3. 推動原住民族電視臺納入無線數位頻道，製播高畫質和多族語言節目，以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 4. 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建構 6 族知識體系、開發 6 族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 2. 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 15 案，共計 75 案。 3. 原民臺持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之無線數位頻道託播；及完成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37 站轉播站。 4. 全面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1) 設立原住民族 16 族語語言推動組織。 (2) 設置族語推廣人員至少 120 人。 (3) 推動瀕危語言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p>復振，聘師徒制族語學習 40 人。</p> <p>(4) 補助 25 鄉、鎮、區公所推動原住民族公文雙語書寫、補助 44 機關辦理地名及公共設施族語標示。</p> <p>(5) 設置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7 所。</p> <p>(6) 建置 16 族書寫規範、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專業人才培訓 1,000 人次、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具 3 套、編製 16 套族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教材範本。</p>
72	<p>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p> <p>1. 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p> <p>(1) 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員養成公費生培育計畫：於 2022 年-2026 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五期」，培育原住民族公費醫事人員，訓練完成後返回戶籍</p>	衛福部	2022 年至 2024 年	<p>每年至少培育 15 名原住民族公費醫事人員；另每年公費生自我申請退學人數少於 5 名。</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地縣市之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以達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目標。			
	(2) 就醫交通費補助：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轉診、重大或緊急傷病者就醫、社福資源使用及孕婦產檢或生產之交通費用補助，減輕就醫經濟負擔，並提升產檢利用率，保障母嬰健康。	衛福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每年至少補助 1 萬 5 千人次。
	(3) 研訂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中長程計畫，推動符合原住民族自決自治及具文化安全之健康及醫療照護服務。	衛福部	2022 年至 2024 年	完成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中長程計畫草案。
	(4) 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研究。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至少 3 種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機能性探討與加工推廣，並預計培育部落推廣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人才計 150 人。
	2. 改善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可近性： (1)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2016-2025 年)布建文健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增加原住民族文健站設置數至 420 站。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站。			
	(2) 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衛福部	2020年至2024年	原住民族行政區設有長照機構達比例80%。
73	保障原住民族經濟權：落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四年計畫。	原民會	2020年至2024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帶動消費人次計282萬人；維持及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計4,000人。</li> <li>2. 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障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預計至2024年增加核發36項智慧創作專用權，累計共計核發110項。</li> <li>(2) 每年分別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體及數位研習課程。</li> <li>(3)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法律服務。</li> </ol> </li> <li>3. 賡續推動輔導精實創業計畫，輔導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預計每年輔導15案創業案源。</li> </ol>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4. 研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相關要點，以強化多元融資管道及遴選15案具發展潛力產業示範區，完備產業價值鏈及建立自主營運平臺。 5.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產業營運據點(布建通路據點建置)8處，推廣行銷原住民族特色商品。
74	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1. 積極與社會大眾溝通，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 2. 加速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3. 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輔導原住民取得祖先遺留之土地權利。	原民會	2020年至2023年	1. 預計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說明會場次達約1,200場次。 2. 辦理權利回復完成筆數達約2萬筆；完成面積達約8,500公頃。 3. 預計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達1,500筆；面積達400公頃。
75	提供原住民兒少平等教育之機會： 1. 設置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原民會	2020年至2024年	設置8處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
76	2.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教育部 原民會	2020年至2024年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不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9%。
77	3.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設置並補助全國分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7 所。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補助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族語 20 學分班。
78	4. 培訓部落幼兒教育與照顧之人才，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及幼兒教育與照顧專業課程。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1. 每年至少培育具備族語傳承能力及照顧幼兒專業知能族語保母 513 位，575 位原住民族幼兒接受族語托育。 2. 參與 109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之學生共計 1,080 位。
79	5.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規定，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落實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定期統計各招生管道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人數及錄取人數。
80	6. 結合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原住民中輟學生穩定就學。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原住民族學生尚輟率逐年下降 0.01 %。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2. 定期統計各地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中輟學生諮詢案件及個案服務次數。

## (七)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 1. 提升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2018 年底舉行的公民投票案第 10 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得票率 72.48%)、第 11 案：「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得票率 67.44%)、第 12 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得票率 61.12%)，引起了社會大眾對同性伴侶婚姻權益保障及同志教育之熱烈討論，公投的結果顯示，仍有 70% 的民眾不支持民法保障同性婚姻，以及 67% 民眾不支持各級學校實施同志教育。(性平處)

為保障同性伴侶婚姻權益，我國於 2019 年 5 月公布實施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為重要的人權進展。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多元性別專區」提供 LGBTI 權益保障資訊，包含對性別認同、性傾向、跨性別、雙性人等議題，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性別議題之了解及機關或學校教授性別平等課程之參考。我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引導各部會於 2019 年至 2022 年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另函頒「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 年至 2023 年)」，納入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課程，編撰「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實體及數位教材，辦理教育訓練促進公務人員及一般大眾認識多元性別者及其處境，並製作「XX 的房間」宣導影片，促進大眾認識並了解跨性別者及雙性人。同時透過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機制，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納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考核指標。(性平處)

行政院 2020 年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顯示，51.8% 的民眾不同意「同性伴侶結婚會破壞家庭制度與倫理」的說法，與 2018 年調查結果比較增加了 13.1 個百分點。有 52.5% 的民眾同意「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的說法，與 2018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同意的比率，由 37.4% 增加了 15.1 百分點。有 60.1% 的民眾同意「在國小階段，應該有讓學生學習正確認識同性戀、跨性別者的相關知識」的說法、39.0% 不同意；與 2018 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同意的比率，由 41.3% 增加了 18.8 個百分點。惟 2020 年調查結果仍有 46.0% 的民眾不同意「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部分網路社群及媒體報導對於 LGBTI 仍有歧視性訊息，顯示仍需增進民眾對 LGBTI 群體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家庭型態成員之認識與接受度。(性平處)

## 2.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目前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係依據內政部 200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規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性別變更者需檢附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內政部)前揭要件非以法律明定，且要求變更性別需切除性器官，未能充分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性別人權。(性平處)

行政院 2020 年 4 月 24 日「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研商會議」決議，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朝制定專法方式研處，後續並將規劃辦理專家學者相關委託研究案，提出法制化建議及草案，內容包含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與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具體法律規範建議。(內政部)(衛福部)

## 3. 保障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教育部)

依據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研究(ICCS 2016)，臺灣學生對於性別平權的支持度排名第二，高於國際平均值，表現優異，惟落實於學生行為上，仍待學校及社會共同努力。

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明定預防及保護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之相關規定及內容，且預防及保護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之法規多已內化為各級學校相關規定及教育人員或學生之基本價值觀，體現於日常學校教育現場。惟為使學校教育與社會脈動緊密連結，有必要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達相互啟發與統整的效果，並即時回應及澄清受關注之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引導社會大眾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教育認知與態度。

## 4. 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

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在職場(包括校園)若涉有基於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歧視，主管機關可依法懲處。(勞動部、教育部)實務上多數雇主對多元性別者之認知不足，宜先提升雇主對多元性別及相關法令之認知，俾利其針對多元性別者研擬合適之就業方案，以建構性別平等與不歧視之友善職場環境。(勞動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81	1. 提升對多元性別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2 年	2022 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 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認識與接受度較 2020 年民調結果提高 8%。
82	(2) 辦理「我國多元性別者 (LGBTI) 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	性平處	2022 年至 2023 年	完成「我國多元性別者 (LGBTI) 生活狀況調查」, 提出調查結果分析報告及政策建議。
83	(3) 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納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指標。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3 年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 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達 70%。
84	(4) 邀請歐、亞各國代表交流研討, 分享多元性別人權保障政策及推動經驗。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2 年	辦理 1 場次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工作交流研討會。
85	(5) 辦理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3 年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接受多元性別課程實體及數位訓練增加 10%。
86	2. 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研議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2 年	委託辦理性別認定(變更)要件及法制化研究, 提出政策及法制化建議。
		內政部	2024 年	依權責機關之審認結果, 明定後端戶籍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事宜。
87	3. 保障 LGBTI 兒少不受歧視 (1) 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各領域可使用之教材資源與教案示例, 掛載於性平資源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程綱要19項議題之一，融入各學習領域中實施。			心及 CIRN 網站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88	(2) 建置學科諮詢輔導專業支持機制。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成立種子教師社群，協助各區域學校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及教師課程共備機制。
89	(3) 辦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4-1條之申訴及檢舉案件調查統計。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各級學校(國小、國中、高中等)歧視 LGBTI 通報調查屬實案件數比率(屬實/通報)逐年降低 2 %。
90	(4) 持續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件，利用時下新興傳播媒體，定期及適時發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澄清或說明辦理成效。	教育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建置「新聞稿與資訊澄清專區」，針對社會關注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適時說明及澄清。
91	4. 改善多元性別者就業歧視： 製作相關線上課程提供雇主或事業單位內部業務相關人員研習。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至少 2 門。

#### (八)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 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 (1) 提升移工食物、飲水及生活照顧服務

移工來臺工作協助解決我國產業及照顧人力貢獻良多，為給予其一定的生活照顧，我國已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督促雇主應安排飲食、住宿及管理 3 大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事項，惟飲用水之基準未明定；另為

強化移工住宿地點安全、保障移工住宿權益，前揭裁量基準有修正之必要。(勞動部)

## (2) 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

目前移工入國前，須備妥經其母國勞工部門完成驗證之工資切結書及勞動契約，以確保移工來臺工作前，明確知悉其工作內容、待遇及應支付的費用，惟移工來源國偶有工資切結書與勞動契約驗證不一，為保障其權益，仍應加強落實勞動契約驗證事宜。(勞動部)

## (3) 提升移工職業衛生安全

移工來臺多數從事危險性較高工作，並以製造業為最多，為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應針對經常僱用移工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強化監督檢查能量，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並落實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勞動部)

##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 (1) 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

為協助移工遭受人身侵害、不當對待、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涉及就業服務法案件，需配合行政爭訟或刑事訴訟調查，而有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必要，於其接受地方政府、其他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詢問時，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我國訂有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俾利其向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請求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惟應加強宣導，使移工清楚瞭解適用情形。(勞動部)

目前法院、警政單位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社政、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相關單位皆有編錄自用之通譯人員名冊，2020年建置「通譯人員資料庫」，將各政府機關自行或委外培訓認證後且同意登錄之通譯人員，建置其上並定期維護更新，俾利相關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查詢使用，增進外籍人士之社會權，保障其權益。對於上述各領域之通譯人員，並由各權責單位依自身業務需求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通譯培訓課程，提供相關所需之通譯服務。為改善目前多數員警對通譯領域、法學素養等面向未有明確認識，且調用之通譯人員專業能力、翻譯案件之正確性亦缺乏檢驗機制等問題，將持續強化警政部門通譯人員之教育訓練。(內政部)

### (2) 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

移工在我國人口佔有相當之比例，在司法訴訟程序中，所面臨語言通譯問題，備受各界矚目與關注，(法務部)故保障移工參與訴訟程序之權益，落實人權公約中對語言不通者基本人權之保障，至為重要。(司法院)

我國法院設有通譯人員，並採行特約通譯制度，延攬通曉包含東南亞語、英語及歐語等各種語言之人士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已建置不同語言類別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供法院開庭時選用。(司法院)另檢察機關亦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登錄特約通譯姓名及語言能力級別於網站，提供檢察機關選用及供民眾查詢，並陸續辦理特約通譯之續聘及新聘，另於 YouTube 上傳包含東南亞語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供瀏覽參考。(法務部)

### (3) 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為縮短醫病距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建立外籍移工友善之醫療通譯環境，爰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及完成 20 式多語文醫療溝通文件及彙整 10 種通譯資源，置於衛福部網站，供醫療機構查詢及運用。(衛福部)

## 3. 提升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權益保障

為保障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我國定有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其基本工資、工時、保險等基本工作權益。惟在外籍船員保障之法規與執行面仍有強化空間，故有持續辦理法規修正、訪查以及仲介機構評鑑之必要。(農委會)

外籍船員長年於海上作業，如遭遇不當對待或相關勞資爭議等情事，僅能透過海上衛星電話，或漁船返港時進行申訴，故在漁船上設置海上申訴管道有其必要。另目前外籍船員來源國之聘僱管理不一，應有與來源國洽商合作之必要。又外籍船員返港期間短暫且多居住船上，為使外籍船員返港後得以獲得良好之身心靈放鬆與舒壓，未來將規劃設置外籍船員岸上生活照顧設施。(農委會)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92	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1) 提升移工食物、飲水及生活照顧服務： 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完成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之修正發布。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			
93	(2) 減少仲介介入移工契約： 協調移工來源國持續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透過雙邊會議協調移工來源國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94	(3) 提升移工職業衛生安全： 針對經常雇用移工之相關高風險事業單位實施安全衛生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6,000 場次。
95	2. 建立外籍移工之友善通譯環境： (1) 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 ① 加強宣導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	勞動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提供移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達 500 件。
96	② 辦理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內政部	2024 年	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達 65%(目前列冊之通譯人員共計 1,304 名)
97	(2) 司法之友善通譯環境： 保障移工之司法近用權，充實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廣納各種語言優秀人才。	司法院、 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建立特約通譯之資格審查制度並辦理教育訓練。
98	(3) 醫療之友善通譯環境： ① 持續彙整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供醫療機構查詢及運用。	衛福部	2024 年	新增至少 2 個通譯資源於衛福部網站。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99	②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擇訂 1 種以上外籍語言辦理醫療翻譯人才培訓課程 1 場次，同時為顧及教學品質，每場次應以 15 人內為限。
100	3. 提升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權益保障： (1) 國內精進措施： ①滾動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②增加訪查人次與訪查數量及品質。 ③提升境外僱用仲介機構之品質。 ④建立外籍船員心理支持系統。 ⑤設置外籍船員岸上生活照顧設施。	農委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國內精進措施： 1. 每年至少檢討 1 次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如有必要即予以修正。 2. 持續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訪查每年 400 人次。 3. 每年對已立案之境外僱用漁工仲介辦理評鑑。 4. 辦理外籍船員關懷及活動。 5. 每年盤點重點漁港(如外籍船員 200 人以上)之休憩場所、宗教集會場地或租屋等資訊，提供漁船主及船員選擇。 6. 2024 年前完成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設置 10 處岸上盥洗設施，提供外籍船員使用。
101	(2) 設置海上申訴管道。	農委會	2020 年至 2022 年	完成 5 艘試驗船設置 Wifi，且進行成效檢討後，推廣鼓勵遠洋漁船配置 Wifi 供船員使用。
102	(3) 與外籍船員來源國洽商合作聘僱管理事宜。	農委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視新冠肺炎國際疫情和緩後，冀 4 年內建立適當諮商管道洽商合作內容。

#### (九) 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 1. 改善監所醫療人權

自 2013 年實施二代健保後，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矯正機關之醫療，將矯正機關內之醫療與健康照護置於社會架構中，使地區之醫療院所得進入矯正機關提供穩定的醫療服務，收容人可在矯正機關內接受治療，並依一般民眾相同的標準對其提供健康照護，增加收容人取得醫療資源的可近性及便利性。另依 2019 年 12 月修正之監獄行刑法第 49 條規定，有關監獄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均應由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予以協助，以提升監所內之醫療水準。(法務部)

##### 2. 健全鑑定制度

為改善現行刑事訴訟鑑定制度有關鑑定者之資格、能力、鑑定方法、可信度等問題，以強化鑑定之中立性及公正性，並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所揭櫫「研議制訂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提出刑事訴訟法鑑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朝要求鑑定人應具備專業能力；鑑定報告應載明有足夠的基礎、可靠的原理及方法；被告得自行委任鑑定人；機關鑑定時從事鑑定之人應於書面報告具名；鑑定人應出庭接受交互詰問；法

院得就法律意見選任專家學者陳述意見；欠缺再現性的測謊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等方向修正；該草案業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

### 3. 設置司法精神醫院

為使精神疾病犯罪者在司法程序及受監護宣告等各階段，獲得專業評估、治療等醫療協助；規劃成立以司法監控、醫療並重之司法精神醫院，引進專業醫療、社工輔導、職能治療或心理諮商等資源，提供精神疾病犯罪者良好之醫療照護，並加強安全戒護硬體設施及訓練提供保全人力，逐步致力於強化刑事司法與精神衛生之協力合作，建立專業化且具人性化之妥適處遇模式，助精神疾病犯罪者順利復歸社會，並將臨床之研究經驗及成果用為精神犯罪之預防，以有效達成維護社會安全之目的。(法務部)

### 4. 收容人救濟制度

收容人救濟制度原於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未臻完善，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認監獄行刑法原受刑人針對其不服監獄之處分不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規定，未保障收容人司法救濟權利，違憲，故已於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明定相關救濟制度。(法務部)

### 5. 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歧視

為解決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不易之問題，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明定應對更生受保護人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另為改善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歧視之問題，更生保護會廣泛聯結友善社會資源，建立協力廠商網絡，便利更生受保護人就業，並定期予以表揚。(法務部)受刑人及更生受保護人如遭雇主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 18 項歧視項目予以歧視，或遭雇主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隱私資料，可向地方政府申訴，以保障其工作權。(勞動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03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第3期，由112家院所，組成34個團隊，持續提供收容人穩定醫療服務。	衛福部	2021 年	全國 54 所矯正機關均有承作院所提供醫療服務。
		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1. 醫療可近性： 收容人如罹急病採緊急外醫方式辦理。落實看診及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時性，訂定候診時間原則。 2. 醫療量能供給：訂定每診最大服務量能原則，以為加診之參考。
104	健全鑑定制度	衛福部	2020年至2024年	1. 協助司法院及法務部完成訂定司法精神鑑定機構、鑑定人員資格及教育訓練制度。 2. 協助司法院及法務部持續培訓司法精神鑑定醫療專業人力。
105	規劃成立司法精神醫院，完善監護處分制度。	法務部、衛福部	2020年至2024年	跨部會合作，至少設置1處司法精神醫院，以為適當監護處分處所。
		衛福部	2020年至2024年	培訓司法精神醫療專業人力。
106	配合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修正，完成相關子法之修訂，健全收容人救濟制度。	法務部	2021年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相關子法均訂定（修正）發布」。
107	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	法務部	2020年至2024年	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持續深化結合就業服務機關，辦理各項就業服務，協助更生受保護人降低阻礙，順利就業，每年服務人次預計達5,000人。
		勞動部	2020年至	1. 協助更生受保護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2024 年	人就業，每年推介就業服務人次預計達 5,000 人次。 2. 更生受保護失業者參加職前訓練，每年 150 人。

#### 四、強化生命權保障

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之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6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表達了國際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於我國兩公約初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專家亦強烈呼籲政府應以全面廢除死刑為目標。爰生命權保障與死刑存廢之議題，係我國法制上必須認真對待且須致力與各界溝通之要務。

為推動我國逐步廢除死刑之政策目標，除賡續運作「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續透過該小組會議與國內各不同立場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溝通交流，並研議相關配套機制，期能消弭民眾疑慮，逐步凝聚民意共識，以達成長期政策目標外；並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該公約第 6 條生命權所提出之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下稱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於本計畫提出下列 3 項具體行動，以落實生命權之保障。

##### （一）檢察官審慎求刑

現行頒布之「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對於應提起公訴案件，得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於起訴書或論告時，為適當求刑之表示；對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應促請法院從重科刑，以期遏止。」另外「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1 點第 2 項規定：「起訴書除應記載本法第 26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事項外，對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如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 57 條所列情狀事證，詳細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案件於法院審理時，公訴檢察官除就事實及法律舉證證明並為辯論外，並應就量刑部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如被告合於刑法第 74 條之要件者，亦可為緩刑期間及條件之表示，惟應注意國家當前刑事政策及被告主觀情形，妥適運用。對於有犯罪習慣之被告，應注意請法院宣告保安處分，被告有自首、累犯等刑之減輕或加重之原因，以及應處以沒收、褫奪公權等從刑亦宜併予表明，以促使法院注意。」考量現行法制對於嚴重犯罪情節之具體個案，仍有處以極重刑罰之規定，故有必要於上開檢察官具體求刑之規定納入前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及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限制之意見，以促使檢察官審慎求刑。並列為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課程規劃，精進檢察官對該號一般性意見之理解，俾予以落實於具體個案之求刑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08	修正「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1 點第 2 項等規定，明定檢察官在起訴或在法院審理進行論告時，應審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科處死刑限制之意見，以審慎求刑。	法務部	2022 年至 2023 年	1. 完成「檢察官運用求刑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01 點第 2 項之修正與下達。 2. 檢察官年度在職訓練納入「嚴重犯罪之求刑與國際公約之要求」等課程內容，俾使檢察官之求刑符合公約要求。

(二) 研究分析民意對死刑制度與替代方案之態度及意見

我國曾於 2007 年委託民調機構進行「臺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惟迄今已逾 13 年，為瞭解民意對死刑制度與替代方案之最新態度及意見，將再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研訂死刑替代方案之參考。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09	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辦理「臺灣民眾對死刑的態度與相關價值調查」，分析瞭解民眾對於死刑制度與替代方案的態度及意見，期能藉此研擬廢除死刑階段的相關替代方案。	法務部	2022 年至 2024 年	1. 委託學術或中立機構至少辦理 1 次具有一定規模之問卷式民意調查，針對 18 歲以上之民眾進行面訪與意見調查。 2. 徵詢不同立場民間團體意見，完成民意調查問卷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設計與調查方法擇定。

### (三) 研訂死刑之替代方案

我國曾於 2007 年委託學者提出「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惟上開替代方案於社會各界尚未取得社會共識前，未貿然推動立法程序。上開研究迄今已逾 13 年，各國死刑替代法制及思維，容有更迭；且國內民意對於死刑存廢與替代方案之態度，亦可能隨時空、社會環境變化而有不同，有必要再委託學者進行最新之研究，俾作為研訂死刑替代方案可行政策之參考。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10	研訂死刑替代方案	法務部	2022 年至 202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專家學者執行「廢除死刑替代方案」之專案研究計畫，提出法制上具有可行性之替代方案建議。</li> <li>2. 強化與社會對話溝通，至少辦理 5 場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學生社團等之座談，並利用有效管道諮詢社會大眾意見，期能廣泛蒐集意見並凝聚共識。</li> <li>3. 研擬政策上具有可行性之死刑替代方案。</li> </ol>

## 五、居住正義

### (一) 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兩公約國家報告兩次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關於居住權的點次都占相當高之比例，顯見居住權議題在我國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居住權議題牽涉廣泛，與國土利用、都市發展、住宅政策、財富分配等都緊密相關；現行居住政策與法律規範，對於原住民族、遊民、身心障礙者、年輕世代之居住權保障不足，需匯集各種角度之意見，重新擬定國家政策，實現居住正義。爰於統籌人權事務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設置居住正義組，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政策。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11	參考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保障政策。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居住正義組）及相關部會	2021 年至 202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增設居住正義組。</li> <li>依據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研擬衡量居住權落實情況之指標。</li> <li>研擬年輕世代居住正義之住宅政策。</li> <li>檢視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與聯合國標準之落差。</li> <li>釐清聯合國居住權相關人權標準與我國法律之差異，並提出相關研究成果或修正草案。</li> </ol>

## (二) 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

### 1. 提升市地重劃民眾參與度

我國現行法規明定參與市地重劃，原則上按原有位置分配。倘因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區內有居住之建築物面臨必須拆除或遷移之情形，依規定需發給補償金，或於重劃後調整分配至區內其他可建築土地，但此措施仍可能影響其居住權益。為使參與重劃的民眾能充分合理掌握土地開發辦理進度及情形，保障其知悉權益，並進而表達意見或安排遷移事宜等，政府機關應以多元管道公開市地重劃相關資訊，擴大民眾參與市地重劃機會。(內政部)

### 2. 落實土地徵收審議相關資訊之公開揭露

現行土地徵收審議作業雖已明定徵收計畫書主文包括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準備金額總數、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安置計畫等資料，應併同會議資訊公告於網路專區，惟為讓外界充分了解徵收案件細部資訊，政府宜評估揭露計畫書相關附件，同時督促需用土地人依徵收計畫使用。

### 3. 保障弱勢群體之居住權

本計畫已於統籌人權事務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設置居住正義組，全面研議及盤點居住權政策以實現居住正義，另弱勢群體之居住權需特別保障，未來將參考國外關於公平居住之法制(例如美國「Fair Housing Act」)及相關公約規定，檢討弱勢群體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研訂配套措施。並透過下述作為逐步改善保障不足之處。

住宅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需至少達30%以上；另需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有居住需求之就學、就業者。(內政部)惟LGBTI族群未列入上開住宅法第4條列舉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性平處)

依2019年底統計列冊遊民計有3,040位，其中街頭遊民人數為2,194人，安置收容遊民人數為846人，又自2013年進行之「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中發現，計有69.6%的遊民希望國家能提供租屋協助，顯示較高比例遊民期待有安定住所。目前各地方政府能提供遊民基本所需之緊急性服務，但在租屋協助、積極性就業等，仍有待進一步推動。(衛福部)

另自2007年起每年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符合一定條件

之民眾，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對於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於申請補貼時評點予以適度權重，以使其有優先獲得補貼的機會。(內政部)

#### 4. 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

##### (1) 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作建築使用面積僅約 1,616 公頃，不敷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居住使用之需求。(內政部)為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不足產生之居住權益問題，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使用相關章節，規劃原鄉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得為住宅容許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各地方政府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定其轄屬之國土計畫，並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期藉由國土空間秩序之重整和釐定，檢視原住民族地區土地使用，以解決現行以區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之不合理性及原住民依其慣俗使用土地之衝突問題。(原民會)

##### (2) 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集體居住權

為解決 30 餘年都市原住民族違建聚落，其中不乏違建聚落位於行水區域，且聚落現況與建管或地政等規定多有牴觸的居住問題，行政院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 2 期計畫，持續協助聚落取得合法土地，強化公共基礎設施，在尊重聚落集體意願及文化差異下，規劃與 6 個聚落合作推動長期安居計畫，或持續改善聚落窳陋環境，預估 215 戶都市原住民族家戶受惠。期透過多元居住協助，連結文化、社福或產業，打造具永續發展的都市原住民族聚落，以長期保障原住民族在都市的社群網絡與文化集體居住權。(原民會)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12	1. 提升市地重劃民眾參與度 督導各地方政府公開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如市地重劃計畫書、地籍套繪圖、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等)。	內政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定期查核各地方政府網站公開市地重劃資訊情形，及於內政部「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置市地重劃資訊之情形。
113	2. 落實土地徵收審議相關資訊	內政部	2022 年	1. 落實土地徵收計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之公開揭露。			<p>畫書主文完整揭露(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準備金額總數、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安置計畫等資訊)。</p> <p>2. 研議計畫書內附件資料(公聽會紀錄以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等)揭露之可行性，以及後續可能之執行方式。</p>
114	<p>3. 保障弱勢群體之居住權：</p> <p>(1) 檢討弱勢群體公平居住權之相關法令規定。</p>	內政部	2022 年	參考國外立法例及國際文書規範，檢討弱勢群體公平居住權保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研訂配套措施。
115	<p>(2) 執行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積極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以直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8萬戶之方式辦理。</p>	內政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p>1. 第一階段至 2020 年達成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p> <p>2. 第二階段至 2024 年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供給量。</p> <p>3. 提供至少 30%以上比率出租予經</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濟或社會弱勢者。
116	(3) 依據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擴大辦理租金補貼。	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1. 自2020年起租金補貼計畫戶數調高至12萬戶。 2. 受理申請時間增加為1年2次。
117	(4) 建立租屋市場詳實資料。	內政部	2022年12月底	1. 配合租賃管理制度之規劃推動，檢視當前租屋市場相關資訊需求。 2. 針對租屋資料蒐整管道及資訊發布措施等進行評估，並委託辦理可行性研究。
118	(5) 推動LGBTI居住權保障。	性平處	2022年至2024	平等法草案納入LGBTI居住權保障。
119	(6) 強化「先居住後服務」之輔導策略，以租金補助、輔導租屋、轉介居住福利服務等，協助遊民族群居住方面之需求。	衛福部	2021年	1. 提供遊民租金補助與輔導租屋服務達600人次。 2. 提供遊民居住方面之福利服務，包含轉介至遊民收容所、老人、身心障礙等收容安置單位達4,500人次。
120	4. 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 (1) 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協助各地方政府依國土	內政部、原民會	2024年	1. 2021年4月前完成各地方政府國土計畫。 2. 2024年前完成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計畫指導原則，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以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建地不足問題。			國 745 處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
121	(2) 保障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集體居住權： 推動原住民族住宅四年 2 期計畫：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的居住品質，並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服務。	原民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1. 2020 年陳報原住民族住宅四年 2 期計畫。 2. 2024 年完成 6 個都市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環境改造，215 戶都市原住民族家戶受惠。

### (三) 反迫遷

我國國有非公用土地眾多，其中國有土地遭占用之態樣不乏屬占用人作居住使用，或有占用人屬社會弱勢群體情形，為保障其適足居住權，應強化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及協助弱勢者申請相關安置、補助、補貼或津貼之作業，並與占用人及人權團體間建立互信機制。(財政部)另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僅明定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需訂定安置計畫，對於居住權保障仍顯不足，為進一步實踐居住權保障，將研議擴大徵收安置計畫之適用範圍。(內政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22	強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處置，以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避免紛爭。	財政部	2024 年	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委託案。
123	研議土地徵收安置計畫審查相關規範，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	內政部	2024 年	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 六、氣候變遷與人權

自 IPCC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第五次評估報告及 1.5°C 特別報告廣被國際社會採納，並作為擬定國際氣候變遷政策之科學基礎以來，「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 的迅速生效，正代表全球尋求團結合作來對抗與因應氣候變遷挑戰之決心；在「巴黎協定」通過之際，聯合國人權高專辦亦具體就人權與氣候變遷的關聯性，於 2015 年向「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大會(COP 21)提出報告，以十項關鍵訊息(key messages)揭示國家與責任承擔者應盡之責任與義務，並成為「巴黎協定」及各締約方將人權納入氣候行動的重要依據。十項關鍵訊息包括：(1)減緩氣候變遷並防阻其對於人權造成之負面衝擊、(2)確保所有人具備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3)針對氣候變遷所致生人權損害，提供可稽而有效的救濟、(4)應儘可能的驅動可能的資源投入永續及人權為本的發展、(5)國際合作的必要性、(6)確保氣候行動的衡平、(7)保證所有人均能享有科技及其應用的利益、(8)保護人權免於受到商業之傷害、(9)確保公平與非歧視性待遇、(10)確保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項下「巴黎協定」係首個承認氣候變遷與人權密切相關之國際環境協定，並明文將氣候對應人權與各方的衡平性納入前言中：

「承認氣候變遷是人類的共同關切，締約方在採取行動處理氣候變遷問題時，應當尊重、促進、考慮到它們各自在人權、健康權、原住民權利、當地社區權利、移民權利、兒童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處境脆弱人們的權利、發展權以及性別平等、婦女賦權及世代公平方面的義務。」

在「巴黎協定」簽署滿 5 週年後，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於 2021 年發布第 38 號文件 (Fact Sheet No. 38)，重申十項關鍵訊息作為國家氣候行動核心義務之重要性，以及氣候政策與發展融合以人權為基礎方法(human rights-based approach)之必要性。我國亦於 2021 年地球日向國際宣示邁向 2050 年淨零轉型規劃，氣候政策領域應納入人權思維，遵循人權普世價值及國際規範。

### (一)確保享有健康環境權

我國於 2015 年由總統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並同步全球發布「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將溫室氣體減量責任納入國家發展願景及持續回應「巴黎協定」全球溫升控制目標，修訂溫管法，據以更新或強化 2030 年溫室氣體

減量目標及關鍵部門具體行動，並推展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規劃及政策推動，以落實減緩氣候變遷之行動，並防阻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我國在氣候行動上強調建構整體社會之調適能力，依溫管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擬訂之「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係參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黎協定」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擘劃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體方針之際，已就我國國情及自身條件，將氣候人權意義融入各項措施。

我國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就災害風險管理、維生基礎設施建設之氣候調適能力、水資源供需平衡、國土規劃之土地與資源合理利用、海洋及海岸調適、能源供給及產業穩定、農業生產及生態系統穩定及健康等八大領域，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藉由各項行動，全面向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促進永續農業、確保水資源永續、確保永續現代能源、建立韌性基礎設施以及採取措施因應氣候變遷等目標，以此鏈結並強化我國氣候行動之人權基礎。

氣候變遷所導致海平面上升、極端氣候事件及乾旱等，已然影響諸多人員之人權，這些人都應享有司法及其他有意義之救濟，特別是針對因極端氣候事件受影響之脆弱之個人或族群（如：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所指出之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障人士，以及我國經常受氣候災害衝擊影響生計之農民等）所受之不對稱風險，應採取必要之管制及因應措施。

我國以「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持續推動，建構農業災害保險、救助機制，以提供農民實際且有效之救濟；同時，在我國氣候行動基礎之上，亦將盤整既有法規工具，針對上述易受災或脆弱族群，檢視相關法規制度針對受衝擊者提供司法救濟管道之完備性，完善相關法規制度。

此外，期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促進公私協力共同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有效揭露資訊促進適當的企業決策、驅動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並掌握商機，並運用市場機制引導經濟邁向永續發展；與此同時，也帶動額外資源投入以綠色永續與人權為本之發展。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24	修訂「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環保署 經濟部 內政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1.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訂過程中擴大公眾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交通部 農委會 科技部		<p>溝通，將跨世代 衡平義務、性別 平等、弱勢群體、 公民參與/訴訟 等人權保障規範 納入政府相關法 律與政策規劃管 理原則，凝聚修 法共識。</p> <p>2. 研擬「國家自定 貢獻」(NDC)融入 人權因素之指 引。</p> <p>3. 依共同但有差別 責任原則，檢討 更新或強化 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 目標及關鍵部門 具體行動，並擘 劃 2050 年淨零 排放發展方向及 路徑藍圖。</p>
125	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環保署 科技部 交通部 經濟部 內政部 農委會 衛福部 原民會	2021 年至 2024 年	<p>1. 研擬「國家氣候 變遷調適行動方 案」融入人權因 素之操作指南 (如：氣候難民、 原住民族等特殊 處遇脆弱族群需 求)。</p> <p>2. 盤點既有法規工 具，針對特別易 受災或脆弱族群</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p>(如：農民、原住民族、高齡者及身障人士等)，提供司法救濟管道之完備性，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p> <p>3. 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作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p>
126	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推動永續金融生態系，引導資金投入綠色及永續發展	金管會	2021 年至 2022 年	<p>1. 引導資金支持綠色及永續發展：建立永續金融涵蓋範圍、檢討並研議綠色債券發行架構及管理機制。</p> <p>2. 透過市場機制及配套措施等方式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色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及投資。</p>
		財政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與國際接軌：泛公股銀行研議加入「赤道原則」，建立金融行為與環境和社會風險。

## (二) 確保永續性之公正轉型

就國際義務而言，由於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單獨地解決氣候變遷之問題，必

須全球通力合作，因此「巴黎協定」第2條第1項第(a)款當中，期待締約方共同達成全球溫升目標，以減少氣候變遷對人權之負面影響。在國際合作上，「巴黎協定」第7條第7項規定締約方在調適行動上應加強合作，包含：分享資訊、協助開發中國家以及提高調適行動有效性與持久性，以及已開發國家對於開發中國家在減緩與調適上提供協助，此等均為國家在氣候變遷下人權義務之合作面向。

為確保未來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淨零排放的社會，同時兼顧公平及包容性的正向經濟發展，使得應對氣候變遷對人類社會帶來的衝擊影響得以降至最低，且支持「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下受到影響的勞工與相關部門業別，即需要應用各種不同的減緩因應措施(Response Measures, RM)，以降低氣候風險。其因應措施是指有利於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各種技術、管理策略，及碳的環境稅費(carbon tax/levy)、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Cap-and-Trade)、能源轉型政策(Energy Transition)等，皆是不同形式的因應措施。

各種因應措施的實施目標皆是為了降低氣候風險，但在執行過程中，亦可能對社會或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有鑑於此，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架構下，強調各國應針對實施因應措施所帶來的衝擊影響進行評估，並盡可能降低其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因此，對於因應措施的負面影響已聚焦出幾個共識議題，如：勞動力的「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即是當中的焦點之一。當各國轉向低碳化或淨零排放經濟體(Net-Zero Economy)進行轉型的過程，無可避免地將造成產業結構改變，這也使得傳統高耗能及高排放產業勞工的就業機會將面臨衝擊。因應蓬勃發展的淨零經濟增長趨勢，須要儘快培訓傳統高碳產業工人的新技能，以便投入更多的永續綠色市場勞動力需求，同時兼顧族群與性別平等及產業的多樣性，這須要制定一個長期計畫，據以協助這些因轉型而喪失的勞動力，能夠取得其他優質的工作機會(decent work and quality jobs)，則是面對氣候風險下公正轉型的核心議題。

氣候變遷與人權之發展，亦與聯合國大會通過之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密不可分。永續發展議程中之「永續發展目標」以「人」為核心，期待各國在追求經濟發展時必須同時尊重人權，包含「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規範與國際法。「永續發展目標」目標之一為「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第13項)，並期待「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揮必要之作用。

為落實我國之公正轉型，對於實施各種因應措施而導致之工作機會必須有所掌握，因此建立一套聚焦此主題的工作統計機制，將是基礎的必要工作。另一方面，為落實公正轉型、保障轉型過程中受影響勞工之就業機會，亦須建立「公正轉型就業促進平台」，協助受影響之勞動力，能夠取得優質之工作機會，以確保勞工之就業權利。同時，前述工作亦呼應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之要求，特別是核心目標 0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及核心目標 0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之促進。

在各行動的期程規劃上，為配合後續氣候公約所擬定之相關工作期程，相關機制及平台擬於 2022 年前完成建置及運作，並必須公約架構下所規範之格式，以利後續與國際接軌。除此之外，我國也應確保各項因應措施推動之時，所有人能享有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參與公眾事務之權利，我國應掌握民眾氣候變遷認知，並落實全民氣候變遷及調適教育，藉此推動社會的共同轉型，其中更包含常面臨差別待遇、教育與公衛條件落差之脆弱族群與社區（如：原住民）或本身身心條件就較脆弱之高齡者。

為落實公平與非歧視的根本原則，我國施以各項氣候因應措施與行動時，皆須提供適當資源，例如：針對部落地區加強防災教育宣導、培訓在地之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人才，來實現其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針對高齡者而言，如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所指出，高齡者面對氣候災害時雖面臨更高之危害風險，但其同時具備更豐富經驗與在地知識。藉由建立並強化社區支持網絡，不僅能減緩脆弱高齡族群受危害風險，也能促進社區互動交流並提升社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27	建立公正轉型就業促進平台機制。	勞動部	2021 年至 2024 年	依據氣候衝擊程度，界定受影響之勞工，研擬轉型機制。確保提供足夠的社會保護。使轉型過程不加劇最邊緣化或最弱勢人群的脆弱性，且不損害其基本權利。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28	提升公眾參與，強化全民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環保署 教育部 原民會	2021年至 2024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強化原住民、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li> <li>2. 補助大專院校開設相關課程。</li> <li>3. 辦理中小學相關宣導。</li> <li>4. 進行部落防災宣導與辦理安居交流座談會。</li> <li>5. 推動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相關計畫。</li> <li>6. 輔導、培訓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業人才。</li> <li>7. 2023年前，研析、推動有碳匯、碳視野的氣候變遷政策。</li> </ol>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29	強化高齡者之社區支持網絡。	衛福部	2021年至2024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在地資源，強化社區支持網絡，加強高齡者之關懷訪視服務，特別是獨居老人。</li> <li>2. 增進高齡者、高齡者之相關服務人員災害風險意識，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降低高齡者面臨氣候變遷之災損影響。</li> </ol>

### (三) 建構友善環境制度

「巴黎協定」第 10 條明白指出，締約方應有一長遠願景，必須充分落實技術開發與移轉(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transfer)，以改善對氣候變化的復原力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針對綠色專利，應給予程序上之便利、更強專利保護或實質獎勵的方式進行。以最常見之快速審查制度為例，最早由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於 2009 年 5 月創設綠色通道(Green channel)制度，讓對環境有益發明之申請人得以提出加快審查的請求。後續如澳洲、以色列、日本、韓國、加拿大、美國也陸續引進此一制度。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30	促進綠色專利研發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202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最適綠色專利快速通道之方案。</li> <li>2. 定期公布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li> </ol>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統計數據。
131	強化綠色專利品質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2022年	定期公布綠色專利加速審查案件其准、駁情形。

#### (四)確保代際公平之發展

各國政府對化石燃料的補貼是全球化石燃料使用持續增長的原因之一，不但加劇全球暖化，也造成嚴重空氣污染。越來越多的環保與人權組織呼籲停止對化石燃料進行各類補貼，包含：1. 對化石燃料生產、販售、消費的直接補貼；2. 課稅優惠；3. 污染管制標準放寬；4. 土地、水資源使用之確保或優惠。

2015年國際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分別提出全球化石燃料補貼狀況的評估報告。在IEA的計算下，全球補貼金額為3,250億美元，臺灣為6億美元；IMF的計算方法下，全球補貼金額為5.3兆美元，臺灣則為315億美元。2016年美國務院副助理國務卿暨亞太經濟合作會(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資深官員馬志修來臺時，也曾呼籲臺灣取消相關補貼。

臺灣的化石燃料補貼出現在許多地方，比較顯而易見的補貼包括：電價是否能合理反映外部成本等項目；另外還有一些隱性的補貼，例如：過於寬鬆的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讓發電的外部成本長期被嚴重低估，也助長生煤、石油焦等劣質燃料的使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32	確保電價合理反映外部成本	經濟部 (能源局)	2022年	1. 盤點現行電價已反映之外部成本。 2. 提出未來新增外部成本之電價反映機制。
133	研擬逐步停止對化石燃料補貼之替代方案	農委會 交通部	2024年	1. 盤點補貼項目法律依據及提出受停止補貼影響對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象之衝擊評估。 2. 提出停止補貼之 可行替代方案建 議書。

## 七、數位人權

### (一) 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

盱衡歐盟、日本及韓國等，現今立法明文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為國際趨勢。依我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在個人資料保護監理制度上係分由非公務機關所屬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為監督機關，尚無獨立專責機關。惟此涉及中央權責機關組織改造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相關規範，仍宜配合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

目前已知歐盟 GDPR 第 37 條明定公務機關及部分非公務機關須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官，日本、澳洲與瑞士等多數國家之個資法並未有相關規範，是以個人資料保護官並非各國個資法普遍皆有之規定。依個資法第 1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部分非公務機關如旅行業、觀光旅館業等，依同法第 27 條第 3 項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亦規定應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辦理安全維護事項。綜上，個資法及相關規定，就公務機關及部分非公務機關已規定設置專人或專責組織辦理相關個資安全維護事項。參考國際立法例，未來個資法是否有增設個資保護官之必要，將於個資法修法時，一併研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34	配合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	國發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組織法草案。
135	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官之設置。	國發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

### (二) 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對人權產生之歧視及侵害（例如對於女性及兒少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之限制）

鑑於科技與媒體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歧視及侵害案件層出不窮，如對於女性及兒少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未經當事

人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已侵害人權，惟囿於既有法律規範未臻完備（如即時下架滿 18 歲被害人之侵害性私密影像等）、缺乏防治措施教育與宣導及統計調查等，尚有檢討建構跨部會防治機制必要，以期完善數位/網路暴力防治工作。為此，我國於 2020 年 2 月召開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政策）研商會議，積極辦理法源盤整與擴充、法制完備前之防治措施與宣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統計與調查等事項。（性平處）另為因應網路犯罪，亦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分別成立相關科技犯罪防制單位，打造完整的科技犯罪偵察實力。（內政部）

依 2019 年度各地方政府受理 717 件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之通報(報告)案，顯示以 12 歲至未滿 15 歲之少年受害比例最高。（衛福部）又近年來由於 3C 產品普及，我國兒童及少年首次上網年齡有下降趨勢，強化網路安全相關知識之教育宣導為首要，爰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執行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配合各相關部會提出之需求，規劃辦理校園宣導主題。（通傳會）另亦編製兒少性剝削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議題包含網路交友誘騙、親密關係暴力或基於同志身分脅迫等時事案例，於 2018 年 8 月函發各級學校納入課程實施及宣導；2020 年再製作動態影音之宣導媒材，提供各級學校運用。（教育部）期透過及早教育、向下扎根，提升兒少網路素養，保護其避免遭受網路不當內容之侵害，甚或教育兒童及少年也避免在使用數位科技時產生人權之侵害。（通傳會）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36	1. 政策擬定： 協調相關部會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法制化評估及相關防治措施與宣導。	性平處	2020 年至 2021 年	召開 5 場次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政策）研商會議，推動相關部會研議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
137	2. 調查統計：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	衛福部	2024 年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
138	3. 法制研修： (1)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防治最適化法制評估	法務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依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持續辦理數位/網路性別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如制定特別法或研修刑法、相關法規)。			暴力案件防治最適化法制評估。
139	(2)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及強化網絡平臺業者責任。	衛福部	2024 年	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法評估。
140	4. 犯罪偵查： 加強培植警政科技犯罪偵查專業人才，以因應新興網路犯罪偵查任務。	內政部	2024 年	每年規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調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達 60 人次以上(實際人次仍須依預算核撥情形調整)。
141	5. 教育宣導： (1)執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制」，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並檢視其落實情形。	通傳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輔導 30 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142	(2)訂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包含加強宣導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計畫執行，並每年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衛福部	2020 年至 2024 年	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型態，及對 12 歲至未滿 15 歲少年之宣導辦理情形，納入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報告。
143	(3)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 ①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 5	衛福部	2024 年	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依性騷擾防治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條第 4 款規定，加強於虛擬環境運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案件之防治教育及宣導。			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加強於虛擬環境運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案件之防治教育及宣導。另製作虛擬環境之性騷擾防治設計相關宣導素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144	②以動態影音之方式製作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宣導媒材，結合新興時事案例，提供學生及教師使用。	教育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動態影音之方式製作防治數位性別暴力宣導媒材 1 部，函發全國各級學校納入課程及實施宣導活動提供學生與教師使用。
145	③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教育部	2021 年 1 月 31 日	成效達 22 個地方政府。
146	④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提升兒少網路素養，以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之觀念。	通傳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每年至少辦理 25 場次。

## 八、難民權利保障

### 1. 難民庇護機制

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期與世界人權接軌，並就難民庇護予以法制化，爰參酌相關國際公約及各先進國家庇護制度及法規擬具「難民法」草案，難民法草案歷經立法院第七、八、九屆審議未獲通過，顯示仍有待凝聚全民共識。政府將持續蒐集各國立法例，衡諸我國國情檢討該草案內容，規劃合適期程推動之。現行如遇尋求庇護個案，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及國內相關法律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內政部)

### 2. 中國大陸人士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及港澳人士援助制度

#### (1) 中國大陸人士：

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已規範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尋求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為進一步完備相關制度，將配合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正前，對於尋求協助個案，均聽取其訴求、請其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會商相關機關與當事人會面，瞭解事實及需求，並製作筆錄，再依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規定、難民法草案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進行審認。(陸委會)

#### (2) 港澳人士：

港澳居民因政治因素向我國申請援助，現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1 款等法規已有可處理之機制，以個案認定、彈性處理方式提供協助。因應中國大陸制定「港版國安法」造成香港變局，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強化對港人人道援助及諮詢關懷服務。(陸委會)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47	制定難民法。	內政部	2022 年 10 月前	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148	完備中國大陸人士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制度：修正兩岸條例。	陸委會	配合難民法草案提出兩岸條	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例第 17 條 修正草案	
149	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	陸委會	2020 年至 2024 年	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港人諮詢相關服務。

## 伍、執行、監督及管考

聯合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手冊提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除應制定詳細的執行方案、目標，也應定期實施監測活動，以確保能產生豐碩成果；另建議由專責人權事務的政府部門負責執行過程的監測，不但較為適當，且更符合成本效益。因此，在本行動計畫執行過程中，相關監督、管考業務將由我國主責人權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統籌辦理。

本行動計畫於公布後，除由各該權責機關依計畫內容據以落實執行外；並建立定期管考機制，將相關辦理情形、成果指標達致情形、已完成事項等適時對外公布；並確保所執行之活動均有助於達成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當時所設下之目標。至有關定期管考機制之規劃將由上述行政機關賡續研擬提出，並在規劃過程中傾聽民間團體之意見。

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係一循環的監測、評估過程，藉由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計畫研擬、落實執行、監督管考等一連串進行的過程中，隨時檢視執行成效，俾滾動調整相關細部內容，以持續維護社會各界對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信心。

另除本行動計畫之執行、監督及管考由我國主責人權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統籌辦理外，其餘落實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總結意見、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及未來制定完竣後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等，亦由各該統籌之主政機關依現行管考機制或另擬管考機制規劃辦理，以落實分層負責，節約政府成本及促進行政效能，併予說明。